

計畫編號
CCA89-14

「國立圖書館整併案」 研究報告

委託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台中圖書館
研究單位：「國立圖書館整併案」研究計畫諮詢小組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

目 次

目 次	I
參與「國立圖書館整併案」研究計畫諮詢委員名單	II
摘 要	III
序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我國國立圖書館之設置、組織編制與功能	5
第二節 我國各級公共圖書館之組織編制與功能	9
第三節 各國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之發展、組織編制與功能	16
第四節 各國國家及國立圖書館之組織體系與功能比較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5
第一節 研究設計	35
第二節 研究範圍	35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時程	35
第四章 綜合討論	37
第一節 台灣地區三所國立圖書館之調查意見	37
第二節 圖書資訊界專家、學者四次會議之意見	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0
第一節 結論	60
第二節 建議	62
參考書目	64
附錄一、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問卷調查表（三館意見）	68
附錄二、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問卷調查表（學者專家）	70

參與「國立圖書館整併案」研究計畫諮詢委員名單

(依姓氏筆劃順序)

職稱	姓名	本職單位、職稱
研究計劃共同主持人	胡歐蘭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諮詢小組共同主持人	黃世雄	淡江大學教授
諮詢委員	王振鵠	師範大學社教系教授
諮詢委員	邱炯友	淡江大學教資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
諮詢委員	林振春	師範大學社教系系主任
諮詢委員	吳美美	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諮詢委員	吳明德	台灣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諮詢委員	范豪英	中興大學圖書館館長
諮詢委員	陳昭珍	臺灣師範大學社教系副教授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主任
諮詢委員	鄭恆雄	輔仁大學圖資所副教授
諮詢委員	薛理桂	政治大學圖資所教授兼所長
諮詢委員	賴鼎銘	世新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諮詢委員	盧秀菊	台灣大學圖資所教授

列席單位代表：彭主任 慰（國家圖書館）

林館長文睿（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程館長良雄（國立臺中圖書館）

協助單位及行政人員：中國圖書館學會、國立臺中圖書館行政人員

摘 要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係了解國內各級圖書館現行組織架構所存在的問題。從探討國外（美、英、歐、東亞、大洋洲及中國大陸等國）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及國內國家圖書館與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現況、功能與互動。進而提出國家圖書館與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分工之可行性及其角色定位、運作模式之建議。以供文建會對於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等三館圖書館業務調整分工之決策參考。

結論部分依據各國的國家或國立圖書館組織體系與功能做成比較表，從實際狀況顯示任何國家的國立圖書館並非僅能有一館，而圖書館究竟隸屬教育單位或文化單位？因各國發展程度不同而異。綜合圖書資訊界專家學者意見，無論採「三館整併」或「不整併」都需有配套措施來因應。而學者專家及三所國立圖書館之綜合意見，有以下綜合之結論：

- 一、文建會對三館整併案真正的用意（目的）應釐清，是真正資源整合抑或僅想賦予國家圖書館承擔文建會對圖書館之行政管理功能而已。
- 二、世界趨勢惟推展終身學習，圖書館越多越好，且為即時性，多元化服務，並以滿足顧客為導向之需求為要，以減少行政層級，增多機動性服務為要，不宜草率整併。
- 三、國立圖書館不同於國家圖書館，兩者性質、功能與服務對象均有所不同，性質不同者不宜歸併，不同類型之圖書館間如需統整亦應用委員會來統整。
- 四、原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是設為「分館」失敗的案例，新政府不宜重蹈覆轍。
- 五、圖書館整併案事涉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必須從長計議，並經圖書館界及學術界充分、多元思考討論後，再作決定。
- 六、三館改隸文建會後，中央如能重視圖書館事業圖書館之職能，並注意區域之均衡發展，圖書館之功能可能可以更加發揮。
- 七、在行政院之層級要有一個管理的機構，至少要有一個委員會或管理局，而這個委員會不應該設在國家圖書館，需有一個橫向的思考，故應隸屬行政院的層級。
- 八、國家圖書館如將與兩個公共圖書館整併後，國家圖書館是否會偏向公共圖書館的功能，整併後大學圖書館暨中小學圖書館以後是歸那一個單位來管？是不是還要另外設立其他圖書館的服務機構？
- 九、現有問題僅止於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間如何協調分工之技術上問題而已。
- 十、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未修法前對現狀的改變，應再慎重考慮。
- 十一、以三館整併為方法，並非解決二館如何協調分工之唯一途徑。
- 十二、獨厚數個國立博物館獨立建置，而單挑國立公共圖書館作為整併對象，對圖書館界有欠公平。
- 十三、建立全國圖書館事業協調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機構。
- 十四、三館館員及民眾之意見，宜加以重視。

本研究案廣泛進行各國相關文獻分析，廣邀圖書館界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並編製問卷對三所國立圖書館代表暨全體員工進行意見調查，全案歷經四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全稿經研究主持人及諮詢委員確認後，方予定稿付印。

從研究過程中，無論就諮詢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或就圖書館工作人員所填答的問卷，大多傾向支持三所圖書館不予整併，應著重整合協調分工，避免業務重複之模式較為恰當。惟為維持本研究案之中立性，在本報告最後建議的部分，除應尊重圖書館法相關規定外，必要時必須研修相關法律。並就「不整併」與「三館整併」兩個方案之優缺點，分別提出應有的配套措施，以供文建會最後決策時因應之策略。

序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統整文化事權，有效整合資源，精簡行政組織，提昇行政效率，本（八十九）年五月依據研考會會議共識，於六月間邀集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等單位，協商文化業務調整事宜。圖書館業務部分，初步決議：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等三個國立圖書館，均隸屬於文建會；本項工作最重要意義係將圖書館行政輔導體系作一整合，使得資源能共享，共創圖書館事業新紀元。

由於時間限制，統整圖書館計畫難免有未盡周延之處，圖書館專家學者、從業人員對本會亦時有建議，為落實圖書館整合精神，規劃國家暨公共圖書館事業長遠發展，遂委請國立臺中圖書館對「圖書館整併案」作一研究計畫。今研究報告出爐，綜觀本報告，除對歐美日等外國國立圖書館作一現狀發展概述外，同時對國內各種圖書館現存之各項問題亦作一研究與建議，報告內容紮實而深入，問卷訪問普遍而完整，可謂是一本國內圖書館行政層級之基礎研究報告。本計畫之完成要特別感謝圖書館學者專家的認真參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全體館員的辛勞工作，在在都使我們瞭解圖書館業務之浩瀚與繁重，絕非一蹴可成，未來需要政府與圖書館業界的努力空間還很大。

文化建設的重要基礎在知識，在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圖書館必須致力於圖書資訊化與服務人性化事業，如此才能將圖書館功能發揮極致。近幾年來，文建會參與各項圖書館工作，深知現行圖書館業界所面臨的問題，屬於行政部分，本會將本於職責，全力以赴，未來也希望圖書館朋友繼續對本會提出建言，不吝指正。期望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圖書館能扮演「知識之窗」角色，為知識經濟提供最佳的服務效能。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十二日與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新聞局等相關機關研商，決議各機關將數項業務及附屬機構(單位)移撥文建會，其中包括國家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使得文建會所屬圖書館單位有三所，即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經研議移撥改隸後，文建會認為附屬機構數量頗多，其間不乏業務屬性相似、功能定位重疊，依政府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率之原則，實有檢討並予分工、整併及釐清定位之必要。因此，又於六月十九至二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機構(單位)、學者專家等，密集召開分工研商會議，除釐清相關附屬機構(單位)之功能定位外，並擬議將二十八個附屬機構(單位)精簡為二十四個，其中「國家圖書館」將做為圖書館事業資源整合單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則作為「國家圖書館」之分館，另文建會可設立委員會，從事館際合作，成為公共圖書館、大學圖書館等之專業資源中心。

文建會與教育部協調有關圖書館歸屬問題，將過去圖書館類型中之「公共圖書館」，中央主管機關原分隸教育與文化單位，造成事權不一之現象，經協調後，一律改隸歸屬文建會，固然是文建會對圖書館業務的一種積極作法。然而文建會在二十餘附屬機構整併過程中，擬議將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整併為國家圖書館分館，成為中央單位第四級機關，已引起圖書館界相當關注與質疑。國立臺中圖書館全體員工更是惶恐與不平，認為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悠關全民終身學習，影響深遠，宜從長計議，周延規劃。雖然國立臺中圖書館一再循行政管道或透過公聽會表達意見，爭取維持現有運作機制，但迄未達成共識。

為此，文建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份第二次業務會報，主席陳主任委員郁秀裁示：圖書館整併案請臺中圖書館負責，應成立研究小組以四個月時間作研究，於十一月底前提出研究報告。後因本研究計畫之研擬呈報及核可撥款行政程序稍有耽擱，預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研究案，並函報文建會作為圖書館業務分工調整之決策參考。

本研究案，由國立臺中圖書館負責行政業務，為秉持超然原則，委請中國圖書館學會黃世雄理事長及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胡歐蘭教授共同擔任研究主持人，邀請國內圖書館界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並經第一次會議決議推選由政治大學薛理桂教授、世新大學賴鼎銘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吳美美教授及陳昭珍教授組成四人小組，負責相關調查問卷之研擬，俾進行各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本研究案歷經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並邀請三所中央所屬圖書館代表提供意見，三館人員不列入委員，全稿經研究主持人及諮詢委員確認後，方予定稿付印，使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文建會擬議將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合併為國家圖書館台北分館及臺中分館，以達圖書館事業的事權統一，立意雖好，惟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為國立級公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在功能性及地域性都有顯著的差異，若併為國家圖書館的分館，則引發下列問題亟待探討與釐清：

1. 國家圖書館與分館在角色上如何定位?功能上如何區分?行政程序如何運作?
2. 若維持現況，國家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隸屬教育部，國立臺中圖書館隸屬文建會，三館之人事編制、職等與功能為何?影響為何?
3. 國家圖書館與其他各級公共圖書館在角色、功能上如何定位與區分?輔導體系如何建立?其運作模式為何?影響為何?
4. 就三所國立圖書館業務分工調整後，圖書館整體資源分配上，其均等性為何? 影響為何?
5. 由文建會設立一個處或科來掌理圖書館事業，或由業務機關--國家圖書館行使行政權，其利弊如何?需那些配套措施?
6. 若維持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為三個獨立平行業務機構，同時隸屬文建會，其角色、功能與分工如何?需哪些配套措施?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台灣圖書館事業發展長久以來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從「圖書館法」遲遲未立法通過即為例證。各類型圖書館因功能特性差異而呈現不同的發展成果。大抵而言大學院校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發展較快且健全；中小學圖書館，除高級中學圖書館近十餘年來蓬勃發展外，國中小圖書館發展仍相當遲緩；公共圖書館在民國六十八年政府推動「文化建設」以後才有顯著的改善，其發展至今仍存在著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舉其瑣瑣者：1. 公共圖書館設置的密度仍需加強；2. 城鄉資源差距大且集中在都會區；3. 僅少數的公共圖書館擔負民眾資訊教育之責；4. 專業服務人員質量不足；5. 購書經費不足，館藏資源發展困難；6. 各級公共圖書館主管單位事權不一。其中「主管單位事權不一」是妨礙公共圖書館發展及資源整合最嚴重與最迫切解決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擬從文建會圖書館整併統一事權案，探討國內外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與公共圖書館（Public Library）之功能、組織、運作模式及互動情形，並分析整併之利弊，最後提出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整體行政組織及專業輔導系統架構，以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 (一) 探討國外(美、日、英等國)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現況、功能、與互動。
- (二) 探討國內國家圖書館與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現況、功能與互動。
- (三) 探討國內各級公共圖書館之現況、功能與互動。
- (四) 探討國家圖書館與二所國立公共圖書館合併之角色定位、運作模式及利弊得失。
- (五) 推動立法以修正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之隸屬關係。
- (六) 建立台閩地區公共圖書館健全之行政體系及輔導體系，並能相輔相成，以利公共圖書館之整體與健全發展。
- (七) 分析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維持三館獨立運作的利弊得失，供文建會作為圖書館業務調整分工之決策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國立圖書館之設置、組織編制與功能

目前我國國立圖書館有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暨國立臺中圖書館等三館（以下簡稱三館），前者屬「國家圖書館」類型，後二館屬「公共圖書館」類型，本節就三館之設置、組織編制與功能作扼要說明，以了解三館之梗概。

壹、三館之設置

- 一、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原名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二十二年籌設於南京，對日抗戰時期播遷至重慶，勝利後遷返首都，三十八年隨政府來臺，迄四十三年始在臺復館。館址初設於臺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後以藏書及讀者人數激增，舊址不敷所需，遂於六十七年報請上級批准，規劃遷建新館，於台北市中山南路二十號現址，先後費時八年，這座宏偉壯觀、美輪美奐的現代化國家圖書館，在七十五年九月落成啟用（國家圖書館民 89）。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公布後，更名為國家圖書館。
- 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四年（日本大正四年）八月九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前身，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正式創立，設館址於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左後方（今博愛路與寶慶路口）的舊「彩票局」內。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臺灣光復，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民國三十五年合併日據時期的南方資料館，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圖書館，並借用台北市新公園內的臺灣省博物館一樓開館。民國三十七年五月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更名為臺灣省立台北圖書館。民國五十一年遷館至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的新建館舍（即現址），並陸續將原分藏於新店檳榔坑、木柵馬明潭等處的圖書運回收藏。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奉令改隸教育部，並更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迄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民 89）。
- 三、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於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設立，民國三十六年正式隸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五十六年於現址—臺中市精武路 291 之 3 號，興建一座新館，地下一層、地上十層樓，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啟用；並於右側附建符合國際水準、可供多目標使用的中興堂。為配合省政府疏遷計畫及因應南屯地區人口日增之需，復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博愛街 97 號，興建黎明分館，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的建築，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正式開放。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成立，改隸於省文化處。原為臺灣省唯一的省立公共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國立臺中

圖書館，改隸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中圖書館 民 89）。

貳、 三館之組織編制

一、 國家圖書館：

- (一) 組織：館長之下分設副館長、顧問暨諮詢委員、採訪組、編目組、閱覽組、參考組、特藏組、資訊組、輔導組、研究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書目資訊中心、總務組、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並兼辦漢學研究中心業務及於臺北市科技大樓內附設「資訊圖書館」。
- (二) 編制：置館長、副館長、組主任、秘書、技正、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組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雇員、編纂、編審、編輯、助理編輯。

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一) 組織：館長之下設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服務、推廣輔導及總務等五組，另設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並延攬專家學者組成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 (二) 編制：置館長、組主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編纂、編輯、助理編輯、幹事、書記、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警衛、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國家圖書館 民 88）。

三、 國立臺中圖書館：

- (一) 組織：館長之下分設秘書、研究員、副研究員、資訊小組、教育資料中心、科學教育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出版諮詢組、推廣輔導組、閱覽典藏組、採編組、黎明分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 (二) 編制：置館長、秘書、研究員、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分館長、輔導員、助理輔導員、技士、幹事、技佐、書記、會計助理員、人事助理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國立臺中圖書館 民 88）。

參、 三館之功能

一、 功能

(一) 國家圖書館功能

1. 蒐集本國出版的圖書資料，典藏國家文獻。
2. 編製國家書目
3. 成立全國書目資訊中心、推動合作編目
4. 相關規範、標準的研擬與推廣使用
5. 圖書館的輔導
6. 出版品標準化的推廣
7. 圖書資訊的服務

8. 出版品國際交換推動文化交流
9. 維護保存印製資料
10. 協助圖書館學會以發展圖書館事業（曾濟群 民 85：3-15）
11. 讀者服務：包括書刊閱覽、參考諮詢、文獻複印、資訊檢索、館際互借、圖書館導覽等。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服務對象為年滿十九歲以上的民眾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高中生可經由校方申請）。

(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功能

1. 提供社會大眾閱讀、參考服務及社會教育活動。
2. 蒐集、整理及研究臺灣資料、南洋資料、日文舊籍以及有關亞洲研究等。
3. 輔導及協助促進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支援館際合作。
4. 盲胞閱讀資料的製作及流通服務，落實政府照顧殘障同胞的福利政策（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民 89）。
5. 推動親子閱讀活動，輔導全國圖書館兒童閱讀，建立兒童資訊基本能力。
6. 編製特藏資料目錄及索引，供全國圖書館及學術機構參考。
7. 特藏資料研究推廣，獎助各界人士研究特藏資料及資助出版，供全國讀者參考研究。
8. 推展社教活動，舉辦各種展覽，鼓勵民眾利用圖書館，提升閱覽興趣，促進社會善良風氣。

(三) 國立臺中圖書館功能

1. 圖書採編、閱覽典藏、出版諮詢、推廣輔導、視聽教育、科學及教育推廣活動、資訊服務。
2. 辦理科學、藝術、教育文化等社教活動。
3. 輔導全省各級公共圖書館：
 - (1) 協助辦理臺灣省圖書館人員研習班，培訓圖書館管理人才。
 - (2) 建立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系統。
 - (3) 輔導訪問各級公共圖書館。
 - (4) 協助辦理全省優良圖書及兒童讀物巡迴展覽。
 - (5) 召開全省圖書館業務發展會議。
 - (6) 輔導各級公共圖書館的規劃設計、建立特色及選購圖書。
 - (7) 統一採購圖書贈送各縣鄉鎮（市）圖書館。
 - (8) 輔導各縣市立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進行自動化作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民 85）。
4. 讀者服務：包括流通閱覽、參考諮詢、推廣輔導、電腦資訊服務、特藏資料複印、館際互借、辦理教育文化及大眾科學講座、出版書刊等。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服務對象為一般民

眾。

二、 互動

(一) 目前定位

1.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是全國唯一的國家級圖書館，目前隸屬於教育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依據教育部六十二年八月廿九日發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暫行組織規程」，明文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國立中央圖書館之分館，至民國七十四年「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公布實施，該暫行組織條例旋即廢止，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教育部函文同意未來新館名稱改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至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卅一日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公布實施，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廢止之後，僅規定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未對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定位做明確的規定(廖又生 民 85：1-7)，目前隸屬於教育部。
3. 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是一個國立圖書館，為公共圖書館，目前隸屬於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 互動探討

1. 目前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隸屬於教育部，國立臺中圖書館隸屬於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機關雖然不同，但平日經由協調，國家圖書館還是經常委託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輔導、推廣業務。
2. 三所圖書館各具歷史發展背景、特色，各司職責，相輔相成，必要時相互協調，各具有其不同功能，且三所國立圖書館均可發揮其本土化的特色。
3. 三所圖書館可以積極配合過去、現在及未來的變遷軌跡，重塑一個自主性組織，各有所司，分工合作，各自發展其特色，一同致力於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廖又生 民 85：1-7)。

第二節 我國各級公共圖書館之組織編制與功能

組織是人所建立的系統結構，個人透過此系統執行指定工作以達成機構之目標與目的。圖書館組織，是圖書館人事結構之設計，把圖書館職位分類，以便有效完成圖書館既定之角色、目標與活動。因此，為了充分發揮圖書館的功能與服務，首應健全圖書館之組織。論及我國公共圖書館之組織編制，需先了解各級公共圖書館之組織規程。組織規程是規定各級公共圖書館之設定目的、業務職掌、內部組織及人員編制的法令。一般而言，有通盤性規定的組織規程，也會有一館內部的組織規程。且從人員編制情形亦可了解目前圖書館的運作情形(林淑婷 民 89，頁 126-137)。以下分別說明我國各級公共圖書館的組織編制及架構：

一、 國立及直轄市公共圖書館

我國目前屬於國立及直轄市公共圖書館分別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臺北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館，各有其不同的組織編制與功能。有關國立圖書館之組織編制與功能部分已於本章第一節詳述，因此不再綴述。茲謹就直轄市部分說明如下：

(一) 直轄市公共圖書館

我國直轄市公共圖書館分別為臺北是及高雄市立圖書館，其組織編制分述如下：

1. 組織架構

依民國 58 年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可說是目前直轄市公共圖書館設置最明確之依據。其中第四條規定得設置：採編組、典藏組、閱覽組、推廣組及總務組。

以臺北市立圖書為例，依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該館置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以下置秘書，並設有採編、閱覽典藏、諮詢服務、推廣等四組，秘書、視聽、資訊、會計、人事、政風等六室。組設組長，各室及分館設主任，分別掌理圖書、資料的採編、典閱、參考諮詢、推廣、庶務、視聽、資訊、人事、會計、館員在職訓練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2. 組織編制部分

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均訂有編制表規範員額與官等。以下說明其民國 88 年人員任用情況及專業性，並轉錄其人員編制表以供參考。

(1) 臺北市立圖書館人員編制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九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見表 2.1。民國 88 年臺北市立圖書館人員配置情形如下：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主任 39 人，秘書 1 人，組長 4 人，組員 61 人，辦事員 72 人，書記 109 人，技術人員 10 人，約聘僱人員 23 人，其他 56 人，總計 377 人。在人員專業性方面，該館具有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背景者有 216 位，非圖書資訊學背景但經國家考試圖書館類科及格者有 33 位，

總計專業人員 249 人，專業人員所佔比例約 66.05%，詳見表 2.1。

表 2.1 臺北市立圖書館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1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0」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辦理。
副館長	薦任	1	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0」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 9 職等辦理。
秘書	薦任	1	
組長	薦任	4	
主任	薦任	1 (2)	1.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由技正兼任。 2.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0」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 7 職等辦理。
分館主任	薦任	33	
研究員	薦任	1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聘任。
技正	薦任	2	
輔導員	薦任	1	
分析師	薦任	1	
設計師	薦任	1	
管理師	委任	1	
技士	委任	4	內 1 人得列薦任。
組員	委任	52	內 13 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2	
助員設計師	委任	1	
辦事員	委任	72	
書記	委任	107	
點字員	僱用	4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台北市：編者，民國 88 年），頁 643。

(2) 高雄市立圖書館人員編制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七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等表之規定。」詳見表 2.2。

表 2.2 高雄市立圖書館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1	
秘書	薦任	1	
組長	薦任	5	

分館主任	薦任	8 (4)	
分析師	薦任	1	
幹事	委任或薦任	16	
技術員	委任或薦任	4	
助理幹事	委任	13	
助理管理師	委任	1	
書記	委任	8	
會計員	委任或薦任	1	
人事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1	
合計		60 (4)	
<p>註：1.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0」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2. 小港分館專任分館主任 1 人，專任幹事 1 人，專任助理幹事 1 人，移撥市立空大圖書館。</p>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台北市：編者，民國 88 年），頁 645。

民國 88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人員編制情況為館長 1 人，主任 9 人，秘書 1 人，組長 5 人，幹事 17 人，助理幹事 12 人，書記 2 人，技術人員 4 人，約聘僱人員 3 人，臨時人員 2 人，其他 3 人，總計 58 人。人員專業性方面，該館具有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背景者有 10 位，非圖書資訊學背景但經國家考試圖書館類科及格者有 4 人，總計專業人員 14 人，專業人員所佔比例約 24.13%。

3. 功能

在直轄市公共圖書館的功能部分，可由各圖書館組織規程中略窺一二，茲摘錄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中有關職掌之部分內容：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三條，對於該館職掌作下列規範：

本館設左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1.採編組：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 2.閱覽典藏組：各類圖書資料、金石、輿圖、文獻之庋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等事項。
- 3.諮詢服務組：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輯與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粹編輯等事項。
- 4.推廣組：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展覽

演講、文宣刊物、導覽參觀、巡迴圖書、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

5.視聽室：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6.資訊室：各種資料之分析、登錄、輸入；資訊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7.秘書室：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研考、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依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三條：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1.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暨特藏金石、輿圖、善本圖書及地方文獻等事項。

2.閱覽典藏組：閱覽、庫藏、參考、互借閱覽資料，諮詢、服務及整理等事項。

3.推廣組：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巡迴圖書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

4.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5.資訊室：各種資料之分析、登錄、輸入；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與維護等事項。

二、縣市立公共圖書館

(一) 組織編制

於民國 40 年制頒之「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先後歷經多次修正，對縣市圖書館經營影響深遠。其中第三條規定各縣市圖書館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設總務組、採編組、閱覽組及推廣組。但在民國 70 年代間，22 所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組織方面，只有臺南市立圖書館為直屬縣(市)政府的機關，依相關法規得視實際情形分組辦事。其餘文化中心圖書館為文化中心之內部單位，無法再依業務性質分股辦事。雖然各文化中心圖書館仍依業務性質大致區分為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部門，卻形同任務編組，不只影響工作士氣，對館務的推展影響更大。直至民國 89 年底，因地方制度法施行，除基隆市尚未成立文化局外，餘各縣市立文化中心皆陸續改制文化局或縣市政府文化局。

從民國 89 年研究(黃世雄、程良雄，民 89，60-61)指出，縣市圖書館職員編制數，每館平均 4.8 人，專業人員每館平均 2.8 人。其人力不足部分皆是以約聘僱或臨時人員方式來彌補人力的缺口。

(二) 功能

依「臺灣省各縣市文化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有關圖書館掌理事項：蒐集、整理、保存各項圖書資料及推廣資訊服務等事項。各縣市圖書館依此訂定服務功能，以高雄縣文化局的圖書資訊課為例，服務功能有：1. 規劃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輔導暨發展。2. 充實地方公共圖書館軟體設備。3. 建置圖書資訊網路中心，傳播各項圖書資訊。4. 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推動終身學習教育。5. 書香活動的策劃與推動。（資料來源：高雄縣文化局網頁，<http://www.kccc.gov.tw>，民 90 年 1 月 2 日）

三、鄉（鎮）公共圖書館

（一）組織編制

臺閩地區至民國 89 年 10 月共有 317 所鄉鎮圖書館，其組織編制，在「臺灣省各鄉鎮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圖書館置管理員，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三條規定：「圖書館圖書未滿一萬冊者，置兼任管理員或專任約聘（僱）人員一人，一萬冊以上者置專任管理員一人」。第四條規定書館圖書一萬五千冊以上者，另置幹事。

從民國 89 年研究（黃世雄、程良雄，民 89，60-61）指出，鄉鎮圖書館，每館編制人員平均 1.1 人，專業人員每館平均 0.3 人。雖然依「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鄉鎮市區圖書館，其圖書冊數超過 15,000 冊以上者，置專任管理員及幹事，惟事實上從研究中可知，只要是鄉鎮市長重視的圖書館，編制內人數不足以應付館內工作時，增加人手，不管是借調或增加約聘僱、臨時人員方式來應急；但若是鄉鎮市長不重視的圖書館，雖然已達可立案或可增加幹事的圖書館，鄉鎮市長仍不願意立案或報缺。

（三）功能

依「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與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物等，並謀求普遍被使用。鄉鎮圖書館目前服務內容基本上都有：書庫、閱覽室、期刊報紙室等；更進則有參考室、兒童閱覽室及視聽室等服務。

總而言之，我國公共圖書館業務大致可區分為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與內部行政業務，因此在上述組織規程、條例中，多劃分為採編、閱覽、推廣、總務等組別以分組辦事。而圖書館實際組織規劃上，也多劃分為採編、閱覽、推廣、總務等分組，間有因業務性質特殊另設一組，專司其事，如臺北市立圖書館設資訊室、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置參考服務組；或有因圖書館規模較大，另設副館長襄助館務者，如臺北市立圖書館。有關組織架構部分，目前國內公共圖書館的組織結構偏向扁平式組織（Flat Organization），職權線的走向，由館長直接下達分配至各單位主管。而各館除採編、閱覽典藏組之外，亦多視其定位、任務調整組織配置。例如：國立臺中圖書館除辦理一般圖書館業務外，亦經常舉辦各種靜態、

動態的社教活動，因此其組織中有視聽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之設置。而臺北市立圖書館將視聽室另立一組，而不附屬於閱覽典藏組之中，顯見其對視聽服務之重視；有關組織人員編制部分，所謂圖書館人員編制係指就組織內的人員加以合理配當。「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對於公共圖書館人員編制有原則性的說明；各級公共圖書館則在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中明訂員額編制，以為實際任用之遵循。此外，在專業人員資格、比例方面，「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亦有詳細的說明。該要點將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三類。專業人員的資格為：「凡大專院校主修或輔系為圖書館學及性質相同之學科畢業或曾修習圖書館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經國家公務人員圖書館類科考試及格並擔任本要點貳之一所列業務者屬之。」條文中並規定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公共圖書館功能論，就各級公共圖書館依層級及服務範圍來分，每一層級圖書館有基本圖書館的服務功能，再依不同層級有其特殊的服務功能。

至於各層及公共圖書館的直屬單位均不一致，詳見表 2.3。

表 2.3 各層及公共圖書館直屬單位一欄表

類 別	直 屬 單 位	館 名
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	國家圖書館
國立及直轄 市立圖書館	教育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文建會	國立台中圖書館（1所分館）
	台北市文化局	台北市立圖書館（54所分館）
	高雄市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16所分館）
縣市圖書館	台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北縣文化局圖書館
	桃園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桃園縣文化局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新竹市立圖書館（1所分館）
	新竹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新竹縣文化局圖書館
	苗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苗栗縣文化局圖書館
	台中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中縣文化中心圖書館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館
	雲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雲林縣文化局圖書館
	嘉義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嘉義市文化局圖書館（2所分館）
	嘉義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嘉義縣文化局圖書館
	台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南縣文化局圖書館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澎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澎湖縣文化局圖書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南市立圖書館（7所分館）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	
鄉鎮、區圖 書館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民政課	各縣市鄉鎮圖書館及區圖書館

第三節 各國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之發展、組織編制與功能

壹、國立圖書館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國內圖書館系統正值調整之際，不管未來如何歸屬，如何調整？決策單位在作決定之前，若能深入了解各國國家圖書館狀況，一來可以知道世界潮流；二來可藉以作為決策的參考，以避免錯誤的圖書館政策，造成無法彌補的缺憾。以下將各國國家圖書館現況分述如下：

一、美國

美國目前有四所國家級圖書館，分別是：國會圖書館、國立醫學圖書館、國立農業圖書及國立教育圖書館，就其行政組織、人員及經費等分述如下：

(一) 美國國會圖書館

1. 組織：在館長、代理館長、副館長之下共分為管理服務部門、技術服務部門、國會研究服務中心、研究服務部門、國家計畫部門、版權局、法律圖書館等。
2. 隸屬：美國國會。
3. 主要工作：(1) 版權註冊。(2) 資料徵集與館藏發展。(3) 館藏控制。(4) 書目服務。(5) 合作編目。(6) 網路計畫。(7) 立法參考與研究服務。(8) 一般讀者服務。
4. 功能：(1) 典藏國家文獻。(2) 擔任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中心。(3) 書目服務與合作編目的功能(4) 負責聯邦圖書館與資訊網路的發展。(5) 立法參考功能。(6) 擔任全國盲人暨肢體殘障讀者服務中心。(7) 圖書館技術的研究發展。(李叔玲 民 79：25 - 70)

(二) 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

1. 源起：1956 年為提升醫學水準促進全國的衛生福利，將原為三軍醫學圖書館改名「國立醫學圖書館」。
2. 隸屬：美國衛生暨人文服務部的公共衛生署。
3. 組織：(1) 董事會。(2) 館長。(3) 館內業務部門：技術服務組、書目服務組、參考服務組、醫學史組。(4) 館外計畫部門：館外獎助計畫的規劃與評鑑、支援其他醫學圖書館的資訊服務、執行「特殊的外援計畫」。(5) 專門資訊服務部門。(6) 生物醫學資訊中心。(7) 諮詢暨出版品管理室。
4. 主要工作：(1) 資料徵集與館藏發展。(2) 編目。(3) 書目服務。(4) 線上檢索服務。(5) 參考服務。(6) 區域醫學圖書館網路計畫。(7) 館外獎助計畫。(8) 研究發展計畫。(9) 國際合作。
5. 功能：(1) 擔任全國醫學文獻典藏中心。(2) 擔任全國生物醫學書目資源中心。(3) 擔任全國生物醫學線上檢索系統中心。(4) 擔任

全國醫學圖書館網路中心。(5) 館外獎助功能。(6) 促進生物醫學資訊技術與利用的研究發展功能。(李叔玲 民 79 : 71 – 97)

(三) 美國國立農業圖書館

1. 源起：1962 年由美國農業部圖書館改名為「國立農業圖書館」。
2. 組織：(1) 館長。(2) 副館長。(3) 技術服務部門：採訪、編目及索引。(4) 公共服務部門：參考組、資訊中心、出借組、專門服務組。(5) 資訊服務部門。(6) 教育資訊人員。(7) 館藏發展人員。(8) 分館。
3. 隸屬：美國農業部。
4. 主要工作：(1) 資料的徵集與館藏發展。(2) 編目與索引。(3) 書目出版服務。(4) 借覽與參考服務。(5) 線上資訊檢索服務。(6) 規劃農業圖書館資訊網路。(7) 訓練計劃。(8) 翻譯計劃。(9) 國際合作。功能：(1) 擔任全國農業資料典藏中心。(2) 擔任農業書目資源中心。(3) 擔任全國農業圖書館資訊網路中心。(4) 國際農業資訊傳播的功能。(5) 圖書館技術的研究發展。(李叔玲 民 79 : 103 – 123)

(四) 美國國立教育圖書館

1. 源起：原為十九世紀教育部內的小型圖書館，歷經一世紀的多次變革與整併，於 1992 年由教育研究圖書館正式改名為「國立教育圖書館」。
2. 組織：在館長之下分為三個部門 (1) 參考及資訊服務部 (2) 館藏發展及技術服務部 (3) 資源分享與合作部門。
3. 隸屬：美國聯邦政府下的教育部。
4. 主要任務
 - (1) 提供教育方面的參考諮詢及文獻傳遞服務。
 - (2) 提供教育資料書目及主題出版服務。
 - (3) 發展及維護全國教育網路與相關技術服務。
 - (4) 提供一般民眾參考諮詢及轉介服務。
5. 功能
 - (1) 擔任聯邦政府的教育資訊中心。
 - (2) 擔任全國教育學者專家的資訊服務中心。
 - (3) 提供全美圖書館、學校及教育中心連結埠，可連結到國家教育資源網路。
6. 現況：儘管美國國會已賦予其為「國立圖書館」的定位，國立教育圖書館仍需增加人力及經費，才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與國立農業圖書館及國立醫學圖書館並駕齊驅。
(<http://www.ed.gov/NLE>)

二、加拿大

加拿大國共有兩個國家級圖書館，分別是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加拿大科學技術資訊中心。

(一)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

1. 源起：1953年由加拿大書目中心(1950年設立)與14個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評議會合併為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專門典藏社會科學及文史哲文獻為主。(莊道明 民83：24-31)
2. 隸屬：加拿大政府內獨立部門，向議會負責。
(<http://www.nlc.bnc.ca/about/emandate.htm>)
3. 主要工作：(1) 維護及發展館藏。(2) 聯合編目。(3) 出版品寄存圖書館。(4) 國際出版品交換。(5) 推動加拿大圖書館自動化。
(<http://www.nlc.bnc.ca/about/emandate.htm>)

(二) 加拿大科學技術資訊中心(CISTI)

1. 源起：1974年由加拿大國家科學圖書館(NSL)改制為加拿大科學技術資訊中心，以提供科學、技術、醫學文獻及資料庫資訊服務為主。改制後的科資中心擁有十四個分館，每個分館各有其特殊館藏背景，按其任務發展國家級的館藏，例如，瑟斯謝斯分館特藏的天文資料、巴金斯分館的航空與工程資料等均是全加拿大最齊全的國家級專門館藏。
2. 隸屬：加拿大政府內獨立部門，向議會負責。
3. 主要工作：(1) 協助支援國家研究委員會研究的需要。(2) 線上檢索。(3) 館際互借。(4) 線上編目。(5) 維護及發展館藏。(莊道明 民83：31-37)

三、英國

英國共有三所國家級圖書館，分別是：大英圖書館、蘇格蘭國立圖書館及威爾斯國立圖書館，其組織、人員、經費等一一略述於後：

(一) 大英圖書館

1. 源起：根據1967年由英國圖書館委員會提出「派里報告」中指出：全英國圖書館資源缺乏有效的分享連繫，造成部分的重複浪費，應而該報告建議以大英博物館的圖書館為主，結合其他單位，建立一所國家圖書館的功能。1969年，英國圖書館委員會頒布一份報告「國家圖書館委員會報告」(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Libraries Committee)，又稱為「丹頓報告」，此報告建議當時現有的數個單位應予以合併為一個新的、獨立的單位，這些單位包括：大英博物館的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科技借閱圖書館、英國國家書目公司及科技資訊局。英國遂於1973年將上述單位合併為大英圖書館。
2. 組織：由一個理事會負責管理。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並兼任執行長，理事八至十三人。以管理架構而言，大英圖書館組織是隸屬於獨立的機構，是由一個理事會負責管理，置執行長一人，下置兩位館長，分別掌理倫敦與波士頓、斯巴兩地的行政。並設有各種諮詢委員會，如館藏發展諮詢委員會、圖書分類諮詢委員會、研究發展諮詢

委員會等，以協助該館處理與業務有關的問題與建議。

3. 主要任務：(1) 人文及社會科學部門：特藏、規劃與行政、館藏發展、公共服務、維護服務等。(2) 科技及工業部門：文獻供應中心、科學參考與資訊服務、國家書目服務、採訪與編目等。(3) 研究發展部門。
4. 經費：政府補助經費佔絕大部分，部分經費來源是從服務中收取費用；前者經費逐年降低，後者所佔經費比率是逐年增加。
5. 主要功能：(1) 蒐集手稿、圖書、期刊等其他方式的記錄物。(2) 成為科學技術及人文之參考、研究以及書目等資訊之全國服務中心。(3) 為教育及學習機構、其他圖書館及工業界提供服務。(薛理桂 民 84：23-57)

(二) 國立蘇格蘭圖書館

1. 源起：蘇格蘭國立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前身為律師圖書館(Advocates' Library)，律師圖書館於 17 世紀創建。1925 年通過「國立蘇格蘭圖書館法案」成為國立圖書館。(薛理桂 民 82：28-29)
2. 組織：設圖書館管理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s)
(<http://www.nls.ac.uk/index.htm>)館長之下設公共服務部、行政部、特藏部、一般館藏部、資訊與傳播技術部。1989 年成立「蘇格蘭科學圖書館」(Scottish Science Library)，該館位於總圖的新館，為蘇格蘭地區科學、工業、商業界提供專業的參考服務。(薛理桂，民 82 年：38)
3. 主要功能：(1) 負責蘇格蘭地區館際互借、聯合目錄及版權寄存等。(2) 英國及愛爾蘭地區出版品之呈繳中心。(3) 參考服務。

(三) 國立威爾斯圖書館 (薛理桂 民 82：44 - 49。)

1. 源起：1873 - 1908 年之間在威爾斯大學內成立「威爾斯圖書館」(Welsh Library)，這所圖書館是國立威爾斯圖書館的前身。1907 年「國立威爾斯圖書館」成立於亞伯里斯威斯，由英國國王愛德華七世授與皇家憲章。
2. 成立宗旨：(1) 保存和維護與威爾斯人民有關的手稿、圖書及圖畫。(2) 保存和維護威爾斯教育機構所產生的任何語言的文學作品。(3) 保存和維護威爾斯高等教育機構所做的文學及科學研究。(4) 保存和維護威爾斯教育機構產生的展覽及教學用的標本。(5) 寄存出版圖書呈繳圖書館之一。
3. 組織：館長、副館長、印刷圖書部、手稿與檔案部、圖畫與地圖部及技術服務部。

四、法國國家圖書館

1. 源起：十五世紀的皇家圖書館於十八世紀擴編為法國國家圖書館至今。
2. 組織：1994 年法國政府設立法國國家圖書館部門，為專門機構，置館長一

人，下設麗奇盧館[National French Library(Richelieu)]與托比亞克館[French National Library(Tolhiac-Mitterand)]。麗奇盧館以特殊館藏為主，設有七個部門(手稿部、畫作與攝影部、硬幣部、圖稿部、樂譜部、表演藝術作品部、兵器部)。托比亞克館則以蒐集所有書籍、期刊和視聽資料為主。(陳淑媛 1998:88-92; http://www.bnf.fr/site_bnf_eng/)

3. 隸屬：法國政府之國家圖書館部門
4. 主要任務：(1) 資料徵集與國家館藏發展。(2) 參考與研究服務。(3) 一般讀者服務。
5. 功能：(1) 典藏國家文獻。(2) 人文資訊之參考、研究中心。(3) 成為網路資訊檢索服務中心。

五、瑞士國家圖書館

1. 起源：成立於 1894 年。
2. 隸屬：文化部門。
3. 組織：分為典藏部、公共關係部門、特藏部及秘書處。
4. 主要任務：(1) 建立完整國家級圖書文獻。(2) 合作編目(3) ISSN 中心。(4) 自動化系統服務中心。
(<http://www.snl.ch/e/aktuell/co-front.htm>)

六、德國國家圖書館 (Die Deutsche Bibliothek)

1. 起源：成立於 1990 年，由 Ddeutsch Bucherei Leipzig(1912 年成立)與 Deuche Bibliothek Frankfur am Main(1947 年成立)兩圖書館合併，其中後者包括 Deutsches Musikarchiv Berlin(於 1970 年改隸屬)。
2. 隸屬：德國聯邦政府及文化與媒體事務部門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
3. 組織：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二人(在 Leipzig 與 Frankfurt am Main 兩館)、規劃室、行政中心。Leipzige 館設有特藏組、採購組、採編組、讀者服務與檔案、資訊組。Frankurt am Main 館設有教育訓練組、採購組、採編組、讀者服務與檔案、資訊組，而 Deutsches Musikarchiv Berlin 則負責蒐集德國音樂資料。
4. 主要任務：(1) 建立完整國家級圖書文獻。(2) 編目服務(3) 資料徵集與館藏發展。(4) 國際合作。
5. 功能：(1) 成為德國聯邦政府的書目中心(2) Deutsches Musikarchiv Berlin 成為德國音樂與錄音資料之書目中心(3) 成為公共服務參考諮詢中心。
(http://www.ddb.de/wir/ddb_im_ueberblick_e.htm)

七、紐澳地區之國家圖書館

(一) 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

1. 源起：1960 年於國家圖書館法案通過後成立。
2. 隸屬：政府之傳播、資訊技術與人文科學部門。
3. 組織：設有國家圖書館諮詢委員會。(2000:<http://www.nal.gov.au>)
館長及副館長之下設六部 – 館藏管理部、澳大利亞館藏與讀者服務

部、資源分享部、資訊技術部、推廣部、合作服務部。

4. 主要任務：(1)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2) 提供與圖書館有關的其他服務，如書目服務。(3) 資源共享，合作編目。(4) 國際合作。
5. 功能：(1) 國家書目服務中心(ABN)。(2) 全國館際合作中心(3) 國家文獻典藏與維護中心。(王省吾 民 72：339 - 341)

(二) 紐西蘭國家圖書館

1. 源起：1965 年紐西蘭通過國家圖書館法並於 1966 年整合議會圖書館 (the General Assembly Library)、Alexander Turnbull Library 與 the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三館業務，成立國家圖書館位於威靈頓。1985 年因服務對象不同，而使議會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分開，獨立成為國會圖書館 (Parliamentary Library)。
2. 隸屬：1988 年成為紐西蘭政府之獨立部門，經費亦由政府提供。
3. 組織：國家圖書館管理委員會 [由國家圖書館部門推薦，總督 (Governor-General) 指派]，下設執行長、政策與策略發展組、讀者服務組、館際合作組、學校服務組、館藏服務組、資訊服務組。
4. 主要任務：(1) 提供政府部門資訊服務。(2) 國家文獻徵集與保存。(3) 提供書目資料庫線上檢索服務。(4) 一般讀者服務。
5. 功能：(1) 成為全國資訊服務中心。(2) 國家文獻徵集與保存中心。(3) 提供書目資料庫線上檢索服務。(4) 發展與維護國家圖書館書目資料網路系統。(http://www.natlib.govt.nz/en/)

(三) 紐西蘭國會圖書館

1. 成立宗旨：提供國會議員可信賴的、迅速及正確的資訊。
2. 隸屬：紐西蘭國會。
3. 主要任務：(1) 提供國會議員事實資料及參考諮詢。(2) 提高各類資料庫檢索，如 DIALOG、AGRA、EUROPE、POLIS、LEXIS/NEXIS，及自行開發之國會資料庫。(3) 提供專家服務，負責提供各項統計、毛利族事務及國家經濟方面之諮詢。
4. 功能：(1) 成為提供國會議員各項資訊的服務中心。(2) 成為專門的研究圖書館。(張正為，民 81 年 7 月：106 - 107)

八、北歐各國國家圖書館

(一) 丹麥皇家圖書館

1. 源起：1653 年成立於哥本哈根。
2. 隸屬：丹麥政府
3. 組織：1986 年丹麥政府成立國家圖書館專業機構 (National Library Authority)，擔任規劃與發展全國圖書館事務的顧問。最近與大學圖書館的人文部已開始進行合併。
4. 主要任務：(1) 綜理全國圖書館事務。(2) 合作編目。(3) 提供書目資料庫 (BASIS) 線上檢索服務。(4) 發展與維護丹麥圖書館書目資料

網路系統。

5. 功能：(1) 蒐集與典藏國家文獻。(2)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3) 為研究圖書館。(王明玲 民 80：103 – 110)

(二) 瑞典皇家圖書館 (the Royal Library, Kungliga Biblioteket, KB)

1. 源起：1673 年成立於斯德哥爾摩。
2. 隸屬：瑞典政府 (2000：<http://www.kb.se/Sekr/Eeng/engrb.htm>)
3. 組織：董事會下設 (1) 資訊專業教授 (2) 資訊技術部 (3) 館長：行政部、典藏發展與文獻部、文獻保存與取得部門、特藏部、線上數據通信與處理系統(LIBRIS)部、國家圖書館規劃與協調處(BIBSAM) (2000：<http://www.kb.se/ENG/engorg.htm>)
4. 主要任務：(1) 徵集資料與維護國家館藏。(2) 維護及發展 LIBRIS 圖書館書目資料網路系統。(3) 提供書目資料線上檢索服務。(<http://www.kb.se/ENG/kbhistor.htm>)
5. 功能：(1) 蒐集與典藏國家文獻。(2)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3) 成為全國圖書館系統協調與規劃中心。

(三) 挪威奧斯陸大學圖書館

1. 源起：1814 年兼挪威出版品呈繳圖書館，1882 年正式成為挪威國家圖書館。
2. 組織：設有館長室。唯因人力與經費不足，難以兼顧其大學與國家圖書館的雙重角色，經政府成立幾個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及建議，於 1989 年另建國家圖書館分館。分館位於北極圈南方的莫因拉那(Mo in Rana)，行政上與奧斯陸大學圖書館完全分開，蒐集 1990 年以後的資料。(王明玲 民 80：104)
3. 主要任務：(1) 徵集資料與維護國家館藏。(2) 提供書目資料線上檢索服務。(3) 北極分館負責國家文獻編目。(4) 維護及發展圖書館書目資料網路系統。
4. 功能：(1) 採訪、組織與典藏國家文獻。(2)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3) 成為全國圖書館系統協調與規劃中心。

(四)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圖書館

1. 源起：1845 年成立，兼芬蘭出版品呈繳圖書館，1919 年依 1707 年所通過的呈繳法確定其國家圖書館的功能，1992 年正式立法確定其為國家圖書館的地位。
2. 隸屬：教育部下之科學政策部(Science Policy Division)
3. 主要任務：(1) 徵集資料與維護國家館藏。(2) 國家文獻編目。(3) 合作編目。(4) 提供書目資料線上檢索服務。
4. 功能：(1) 採訪、組織與典藏國家文獻。(2)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3) 成為全國研究圖書館書目資料網路(LINNEA)中心。

九、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National Diet Library, NDL)

1. 源起：1948 年成立。
2. 隸屬：日本國會
3. 組織：館長、副館長之下設有四種型態之圖書館
 - (1) 本館—研究及立法參考局、行政部、資料徵集部、圖書部、期刊部、特藏部、圖書館合作部及國會內部之獨立分館。
 - (2) 兒童文學國際館
 - (3) 東洋文庫館
 - (4) 35 個分館，分佈在政府之行政與司法各部門
(<http://www.ndl.go.jp/e/index.html>)
4. 主要任務：(1) 採訪與典藏國家文獻。(2) 國家文獻編目。(3) 資料流通與參考諮詢服務。(4) 立法研究及參考服務。(5) 提供書目資料上索服務。(6) 國際合作。(7) 選擇性蒐集國內製作之電子出版品。(林安琪 民 87：29 - 34)
5. 功能：(1) 典藏國家文獻。(2) 擔任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中心。(3) 成為提供國會議員、政府各部門及一般國民各項資訊的服務中心。

十、韓國：兩個國家級圖書館

(一) 韓國國會圖書館

1. 源起：1952 年成立於斧山。
2. 隸屬：韓國國會。
3. 組織：館長之下設 (1) 收書整理局 (2) 參考奉仕局 (3) 立法資料分析局 (4) 電算局 (5) 總務課 (6) 企劃監查擔當官。
4. 主要任務：(1) 法案研究工作。(2) 立法研究及參考服務。(3) 提供書目資料線上檢索服務。(4) 開發及維護各類資料庫 (5) 蒐集憲政資料及國會紀錄錄影錄音資料。
5. 功能：(1) 成為提供國會議員、政府各部門各項資訊的服務中心。(2) 成為專門的研究圖書館。(張正為 民 81：104 - 105)

(二) 韓國國家圖書館

1. 源起：1945 年成立。
2. 隸屬：文化觀光部
3. 組織：館長之下設二部(管理部與圖書館服務部)及一分館。

管理部：圖書館自動化辦公室、一般服務組、支援與合作組、圖書館教育訓練組。

圖書館服務部：一般讀者服務組、資料呈繳組、徵集與技術服務組。
4. 主要任務：(1) 徵集與典藏國家文獻資料。(2) 國際合作。(3) 館藏控制。(4) 教育與訓練課程規劃 (5) 書目服務。(6) 公共服務。
5. 功能：(1) 成為全國資料徵集與典藏中心。(2) 書目出版中心。(3) 圖書館電腦化規劃中心。(4) 館際合作。

(<http://www.nl.go.kr/english/introduction/contents.html>)

十一、 中國國家圖書館

1. 源起：其前身是清宣統元年（1909年）的京師圖書館，1924年改為國立京師圖書館，1942年再度更名為國立北京圖書館，1949年正名為北京圖書館。（王梅玲 民83年：188）
2. 組織：館長一人、副館長若干人，下設許多委員會相佐，如業務研究委員會、採訪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等。內部分為：外文圖書採編部、參考研究部、自動化發展部、學術活動服務部、文獻複製部、圖書館研究部、書目文獻出版社、職工教育中心。（王梅玲 民83：191 - 192）
3. 隸屬：隸屬於文化部社會文化圖書館司。
4. 主要任務：（1）接受全國出版品的徵繳。並蒐集、保存國內書刊資料及歷史文獻。（2）出版國家書目、聯合目錄和館藏目錄。（3）領導部門及讀者委託文獻研究及專題諮詢服務。（4）舉辦圖書展覽及知識講座。（5）發展各項文獻研究及學科研究，提高各項服務工作的學術水準。（6）發展圖書館學理論和技術方面研究，成為全國圖書館學資料中心。（7）成為全國圖書館事業現代化、網路化及標準化的中心。（8）開展大陸圖書館界協調和合作工作。（9）國際交換及交流。（10）培訓圖書館工作人員。（王梅玲 民83：185-189）
5. 功能：（1）蒐集、保存全國書刊資料及歷史文獻。（2）執行國家書目控制。（3）為全國圖書館網路系統中心。（4）為全國圖書館學資料中心。

綜合上述，將世界各國國家圖書館 / 國立圖書館隸屬單位整理如表 2.4。

表 2.4 世界各國國家圖書館 / 國立圖書館隸屬單位一欄表

國 別	隸 屬 單 位	館 名
美國	教育部門	美國國立教育圖書館
	美國國會部門	美國國會圖書館
	農業部門	美國國立農業圖書館
	衛生署部門	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
加拿大	政府部門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
	政府部門	加拿大科學技術資訊中心
英國	管理委員會	大英圖書館
	管理委員會	國立蘇格蘭圖書館
	學校部門	國立威爾斯圖書館
法國	圖書館部門	法國國家圖書館
瑞士	文化部門	瑞士國家圖書館
德國	管理委員會（政府文化部門）	德國國家圖書館

（續下頁）

國別	隸屬單位	館名
紐澳地區	資訊與人文部門	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
	管理委員會（政府部門）	紐西蘭國家圖書館
	國會部門	紐西蘭國會圖書館
北歐地區	政府人文部門	丹麥皇家圖書館
	政府部門	瑞典皇家圖書館
	學校部門	挪威奧斯陸大學圖書館
	教育部門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圖書館
日本	國會	國立國會圖書館
韓國	國會	韓國國會圖書館
	文化部門	韓國國家圖書館
中國大陸	文化部門	中國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教育部門	國家圖書館
	教育部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文化部門	國立台中圖書館

貳、公共圖書館

一、美國

1.組織：美國是聯邦制國家，有關公共圖書館設置及管理的相關法律，是以各州的立法為主，聯邦立法為輔，前者主要在對各州公共圖書館行政制度加以確立與規範，後者則是以立法提供經費援助，協助改善各州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與設施。州圖書館是數量最少的公共圖書館，美國是聯邦制，有關教育、文化等事務皆由各州決定，因而並無一定的組織方式。公共圖書館通常由所屬行政轄區的居民代表組成圖書館委員會制以決定圖書館的相關事項。其名稱各館不盡相同，常簡稱「圖書館委員會」(Library Board)，而以董事會之名稱最為普遍。圖書館的管理組織除了圖書館董事會的組織及館長外，還有「圖書館之友」(Friends of the Library)的支援性組織。(盧秀菊，1999：25 - 26)

美國圖書館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大的發展特色就是圖書館系統化。這種圖書館系統可以避免必須在人口稀少地區設立公共圖書館的困難。(盧秀菊 1999：27)

圖書館系統有：

- (1)市圖書館系統 (Municipal Library Systems)：是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單位，由市政當局經法律通過設立。
- (2)地區圖書館系統 (Regional Library Systems)：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市、學校或其他單位同意設立。
- (3)多單位整合系統 (Multi-Unit Integrated Systems)：由一個或多個地區或市共同整合為單一的圖書館系統，經由協商，所有參與的市及地區均享受相同圖書館服務。系統的總館除了負責行政、採訪及資料的傳佈，也負責人員的訓練、指導及整個系統的服務和特定活動。

(4) 聯盟圖書館系統 (Federated Library Systems) :
這種合作系統和整合性系統最大的不同在於，聯盟制的會員圖書館各自保有自己的管理方式，不像整合性的會員圖書館是受統一的方式管理。(盧秀菊，1999：27-28)

2. 隸屬：公共圖書館所屬之管理型態，根據 1993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呈報的 8,929 所公共圖書館中，56% 的公共圖書館是隸屬市政府，12% 是屬鄉鎮管轄，7% 是多管理單位內部協調的多重轄區管理 (Multijurisdictional Governance)，6% 是圖書館區 (Library Districts) 的個別管理單位，4% 是校區 (School District)，不到 1% 是學術和公共圖書館的結合或是學校和公共圖書館結合的型態。而州圖書館 (State Library) 則是隸屬州政府。(盧秀菊 1999：28)
3. 功能：：(1) 提供社區居民各類資訊與休閒活動的社教中心。(2) 為社區居民終身學習的知識殿堂。(3) 是學校教育及研究的支援性機構。

二、英國：

英國是由英格蘭 (England)、威爾斯 (Wales)、蘇格蘭 (Scotland) 和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 所組成的聯合王國。英國的現代公共圖書館起源於 1850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Public Library and Museum Act) 的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法，目前所依據的圖書館法是 1964 年由英國下議院通過，1965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修正法案，該法案是以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為主，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則很早即另外制訂適用於當地的公共圖書館法案，蘇格蘭是 1853 年制定，而北愛爾蘭則於 1855 年制定。(盧秀菊，1999：23-24)

1. 組織：英國的公共圖書館系統相當龐大，分館普遍設立於城市與鄉村是其特色之一。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事業，不過實際業務的推動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因公共圖書館人員的運用及經費的支援都是來自地方政府。經費是由地方議會控制，預算約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的 1%，其主要財源是房屋、土地等財產稅。英國和丹麥一樣，雖然中央政府負有監督圖書館的責任，卻沒有從中央國庫中撥出經費資助圖書館，而是間接從中央政府給各地管理當局的贈款中受益。不像在其他國家，可由中央政府資助圖書館，如美國的圖書館可獲得聯邦政府「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1964 年) 提供的經費。至於在挪威、瑞典及芬蘭，則是由各州 (State) 直接經援圖書館。(盧秀菊，1999：24)
2. 隸屬：英國所屬的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其公共圖書館的體制並不相同。北愛爾蘭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於 1973 年 10 月從 16 個地方政府分出，改隸於教育部，將圖書館服務分為 5 個地區，每個地區設置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而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也就是當地圖書館行政的法定單位。蘇格蘭的公共圖書館隸屬於地區的議會 (District Council)，

但有三個例外。而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則同是根據 1964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的規定，公共圖書館是隸屬於縣議會 (County Councils)、縣自治市議會 (County Borough Councils)、倫敦自治市議會 (London Borough Council)、倫敦市的共同議會 (Common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ondon)。(薛理桂，民 81：47)

3. 功能：(1)為社區居民休閒與文化服務中心。(2)提供資訊及特殊設備予特殊讀者，如各民族、老人及兒童。(3)提供圖書巡迴車服務於各都市及鄉鎮地區。(薛理桂，民 81：49-51)

三、北歐：

北歐國家的公共圖書館事業蓬勃發展，是世界上少數的高水準與高質量地區。其主要原因為此地區政府重視教育，認為公共圖書館是教育的必要輔助系統；是文化標幟，為社區文化中心。各國都有很好的社會福利政策，視圖書館事業為社會福利事業的重要一環。而本地區更重視公共圖書館立法，自 1905 年起各國陸續通過圖書館法案。(簡耀東，民 83：78)

(一)丹麥

1. 組織：1905 年通過圖書館法案，為其公共圖書館的現代化奠下良好的根基。至今雖經歷多次的法案修正，丹麥公共圖書館系統仍能結合當地社區，並和縣圖書館合作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丹麥的公共圖書館設圖書館委員會、館長及各業務單位如行政、技術服務、讀者服務等。
2. 隸屬：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為各地之自治村 (Communes)。中央不直接提撥經費給公共圖書館，而僅撥付部分款項給當地的權責單位。
3. 功能：(1)保存及維護地方歷史文獻資料。(2)為該地區之社區文化中心。(3)為學校教育的輔助機構。(盧秀菊，民 87：34)

(二)芬蘭

芬蘭共有 948 所公共圖書館與 203 個圖書巡迴車，分布在全國各地方行政區，提供社區民眾電腦技術、網路設備、館際合作及資訊服務。他們更為從事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的讀者與國中學生提供特殊的資訊服務。

1. 組織：1929 年通過「民眾圖書館法」使公共圖書館事業健全發展，1961 年再次立法，制定公布「公共圖書館法」。至今也經過多次修正，而最新修正之「圖書館法」於 1998 年公布實施。公共圖書館網路系統包括市圖書館、州圖書館 (Provincial Libraries)、公立中央圖書館 (The Central Library for public libraries)。國家普通教育委員會與州政府監督管理圖書館服務。公共圖書館活動為市政事務，因此自治市 (Municipalities) 主管圖書館的發展及其預算。其經費主要來自地方稅收與州 (State provincial offices) 的補助。市立公共圖書館系統設有館長推動圖書館業務，由自治市設置一圖書館委員會或聯合委員會，以監督圖書館業務。

2. 隸屬：教育部下的文化政策部(Department for Cultural Policy)
3. 功能：(1)為提供國民教育與文化服務的重要機構。(2)為通往知識之門，也是提供市民終身學習的社教中心。(3)蒐集、整理、評估及保存公共文獻資料中心。(Ministry of Education/Culture and Media Division, 2000 : 2 -19)

(三) 瑞典

1. 組織：瑞典沒有圖書館法，公共圖書館的發展不受中央政府控制，因此公共圖書館的系統分歧，但各類型的圖書館卻很重視館際合作。公共圖書館歸自治市的文化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經費由自治市政府編列預算及州政府補助。1974年成立的全國文化事務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負責州補助的配置，並向市公共圖書館提供建議。(盧秀菊，民 87 : 35)
2. 隸屬：文化事務部
3. 功能：(1)保存及維護地方歷史文獻資料。(2)為該地區之社區文化中心。(3)為學校教育的輔助機構。

四、日本

日本的地方行政體制採二級制，上級為都道府縣，下級為市町村，兩者之間並沒有隸屬關係。根據 1996 年日本圖書館年鑑的資料顯示，至 1995 年止，日本有 2,297 所公共圖書館。(盧秀菊，民 87 : 35 - 36)

1. 組織：1950 年日本通過的圖書館法是依據 1949 年社會教育法的精神，規定有關公共圖書館的設置與經營的必要事項。公立圖書館設有圖書館協議會(Library Councils)，協議會的設置事項及成員人數、任用等規定是由該圖書館的地方團體來決定，而成員是由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指派。然而，多數的圖書館協議會功能並不彰顯。公立圖書館的經費是由國家提撥補助金。(盧秀菊，民 87 : 36)
2. 隸屬：道府縣地方政府，並向教育部負責。
3. 功能：(1)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輔助機構(2)資訊服務中心。(3)保存及維護地方文獻資料。

五、韓國

1. 組織：韓國於 1963 年通過「圖書館法」，至 1987 年止，曾多次提案修正，現行的「圖書館振興法」於 1991 年制定公布實施。「圖書館法」對於公共圖書館的設立、業務項目、設置主體的責任、經費來源、館長與營運委員會等，都有明文規定。政府為充分提供圖書館的設立、經營及發展圖書館的必要資金，籌設「圖書館振興基金」。地方自治團體設立的公共圖書館之經費，由地方自治團體的一般性預算來承擔。公共圖書館除設館長及業務單位外，也設有圖書館發展委員會，制定重要決策，以實現圖書館的均衡發展與有效履行圖書館功能。(簡耀東，民 81 : 26-30)
2. 隸屬：文化部

3. 功能：(1) 提供國民終身教育的學習機構。(2) 提供各領域的知識與資訊參考諮詢中心。(3) 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輔助機構。

六、中國大陸

整體而言，大陸公共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已逐漸走出傳統封閉、無競爭性的被動機制，朝「開放型」與「競爭性」的方向發展。因此，大陸公共圖書館競相增設經營型服務項目或自行設立公司，實行有償服務(Fee-based Information Services)，試圖紓解圖書館經費短絀的窘境，進而增強圖書館自我發展的能力。自 1980 年代以來，為因應科技及資訊媒體的高度發展，一些公共圖書館相繼調整舊有的組織結構，紛紛增加現代技術服務部門，如生像閱覽服務、光碟檢索、微縮和複印等，部分圖書館也設置公共關係部如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再者，中國大陸從計畫經濟過度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已造成圖書館經營模式的轉變，從單純的非營利性組織轉為公益與營利並存的「一館兩業」的新機制，即非營利事業單位與營利企業單位。(趙甦成，1999：56-61)

1. 組織：公共圖書館系統包括文化部主管的北京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省、市、自治區文化局(廳)主管的省、市(直轄市)圖書館、自治區圖書館，地、市圖書館，縣(區)圖書館。圖書館的最高機關是國立北京圖書館，依次為省、市、區、縣等圖書館(室)，但北京圖書館對地方各圖書館僅有橫的協調關係，而無直接的上下指揮關係。雖然公共圖書館的經費比例逐年提高，但卻始終不及書刊價格的增長率，而圖書館現代化技術革新更造成缺乏經費的窘困。1981 年文化部修訂並實行的「省、市、自治區圖書館工作條例」中，並無明確規定政府經費中公共圖書館應佔的比重。(盧秀菊，民 87：39 - 40)
2. 隸屬：文化部或各級文化局。
3. 功能：(1) 蒐集、整理、利用及保存文獻資料中心。(2) 國民終身學習的文化教育機構。(3) 多功能的綜合文獻資訊服務中心。(趙甦成，1999：56)

我國「圖書館法」迄今(民 89 年)，尚停留在「草案」階段，遲遲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確是圖書館發展的最大障礙。我國公共圖書館體系原本井然有序，但自縣市文化中心成立後，造成許多功能與層級重疊不清，有限資源不敷使用或不夠分配的窘境。圖書館附屬文化中心之下，是屬於其內部單位，而非獨立的機構，因此，儘速釐清各級公共圖書館的權責與功能實刻不容緩。(盧秀菊，民 87：127 - 128)

總而言之，由於資訊爆增，今日各國國家圖書館莫不感到文化典籍保存與弘揚的責任重大，僅由一所國家圖書館承擔似難盡其功。許多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皆有數所國家圖書館以分擔重責大任。

第四節 各國國家及國立圖書館之組織體系與功能比較

從表 2.5 可以顯示國家圖書館僅一館而國立圖書館並非僅能有一館，仍然可以是多元的。至於圖書館究竟隸屬教育單位或文化單位，亦值得參考。鄰近之日本，在行政體系上公共圖書館的事務是歸教育部管理。在歐美各國中，多數則在教育行政機關設專科管理圖書館事務部門。例如英國明訂公共圖書館法案在國務大臣（即教育與科學部部長）的監督下，分由各級地方政府推行，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事業。芬蘭的公共圖書館是隸屬於教育部下的文化事務部門管理。美國則差異較大，根據調查有 9 州的州圖書館是成立法人機構，由州圖書館委員會管理；有 17 州的州圖書館屬於州教育廳；有 3 州的州圖書館隸屬於州長辦公室；另有 14 州圖書館分散在該州不同的管理單位；有 2 州立有州法管理州圖書館，有 5 州將之歸併於社會或文化事業部分。瑞典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分歧，但原則上歸自治市的文化委員會管理。

表 2.5 各國國家及國立圖書館之組織體系與功能比較表

國別	館別	組織體系	功能
美國	(一) 國會圖書館	館長、副館長 管理、服務、技術、研究、國家計劃部門、國會研究服務中心、版權局、法律圖書館	典藏國家文獻 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 書目服務、合作編目 聯邦圖書館與資訊網路發展 立法參考 全國盲人暨肢障讀者服務 圖書館技術研發
	(二) 國立醫學圖書館	董事會、館長、 館內業務：技術服務、書目、參考、服務、醫學史組 館外計劃：獎助計劃之規劃、評鑑、支援其他醫圖資訊服務、特殊外援計劃 專門資訊、生物醫學資訊 諮詢暨出版品管理	全國醫學文獻典藏中心 全國生物醫學書目資源中心 全國生物醫學線上檢索系統中心 全國醫學圖書館網路中心 館外獎助功能 促進生物醫學資訊技術與利用研發
	(三) 國立農業圖書館	館長、副館長 技術服務：採訪、編目、索引 公共服務：參考、出借、專門服務、資訊中心 資訊服務部門 教育資訊人員、館藏發展人員 分館	全國農業資訊典藏中心 農業書目資源中心 全國農業圖書館 資訊網路中心 國際農業資訊傳播 圖書館技術研發

(續下頁)

國別	館別	組織體系	功能
美國	(四) 國立教育圖書館	館長 參考資訊服務 館藏發展及技術服務 資源分享與合作部門	聯邦政府教育資訊中心 全國教育學者專家資訊服務中心 全美圖書館、學校、教育中心連接埠，可連結到國家教育資源網路
法國	國家圖書館 (一) 麗奇盧館 (二) 托比亞克館	專門機構 館長 1 人，下設 2 個分館 麗奇盧館以特殊館藏為主，下設 7 個部（手稿、畫作與攝影、硬幣、圖稿、樂譜、表演藝術作品、兵器） 托比亞克館以蒐集所有書籍、期刊視聽資料為主	典藏國家文獻 人文資訊參考與研究中心 網路資訊檢索服務中心
紐澳地區	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	設國家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館長、副館長各 1 人 下設六部（館藏管理、澳大利亞館藏與讀者服務、資源分享、資訊技術、推廣、合作服務）	國家書目服務中心（ABN） 全國館際合作中心 國家文獻典藏與維護中心
	紐西蘭	(二) 國會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管理委員會 總督、下設執行長 六組（政策與策略發展、讀者服務、館際合作、學校服務、館藏服務、資訊服務）	全國資訊服務中心 國家文獻徵集保存中心 書目資料庫線上檢索服務 發展與維護國家圖書館書目資料網路系統
	蘭	(一) 國家圖書館 提供國會議員事實資料及參考諮詢 提供國會議員事實資料及參考諮詢及自行開發之國會資料庫 提供專家服務，負責提供各項統計、毛利族事務及國家經濟方面之諮詢	成為提供國會議員各項資訊的服務中心 成為專門的研究圖書館

(續下頁)

國別	館 別	組 織 體 系	功 能
英 國	(一) 大英圖書館	由理事會管理，下設執行 1 人、館長 2 人，掌理倫敦與波士頓、斯巴兩地行政 設各種諮詢委員會（館藏發展、圖書分類、研究發展，協助圖書館處理與業務相關問題及建議	人文社會科學部門：特藏、行政規劃、館藏發展、公共服務、維護服務 科技及工業部門：文獻供應中心、科學參考與資訊服務、國家書目、採訪及編目服務 研究發展
	(二) 國立蘇格蘭圖書館	設圖書館管理委員會 館長 公共服務、行政、特藏、一般館藏、資訊傳播技術等部門	負責蘇格蘭地區館際互借、聯合目錄、版權寄存等 英國及愛爾蘭地區出版品呈繳中心 參考服務
	(三) 國立威爾斯圖書館	館長、副館長 印刷圖書部、手稿與檔案部、圖畫與地圖部及技術服務部。	保存維護與威爾斯人民有關的手稿、圖書及圖畫 保存維護威爾斯教育機構所產生的任何語言的文學作品及展覽及教學用的標本 保存維護威爾斯高等教育機構所做的文學及科學研究 寄存出版圖書呈繳圖書館之一
德 國	(一) 國家圖書館	館長 1 人、副分館長 2 人、規劃室、行政中心	德國聯邦政府書目中心 公共服務參考諮詢中心
	(二) Leipzige 館	Leipzige 館設：特藏、採購、採編、讀者服務與檔案、資訊等組	德國聯邦政府書目中心 公共服務參考諮詢中心
	(三) Frankurt am Main 館	Frankurt am Main 館設：教育訓練、採購、採編、讀者服務與檔案、資訊組	德國聯邦政府書目中心 公共服務參考諮詢中心
	(四) Deutsches karchiv Berlin 館	Deutsches karchiv Berlin 負責蒐集德國音樂資料	德國聯邦政府書目中心 公共服務參考諮詢中心 德國音樂資料與錄音資料之書目中心

(續下頁)

國別	館 別	組 織 體 系	功 能
歐 洲	丹麥 皇家 圖書館	專業機構 擔任規劃與發展全國圖書館事務的顧問 最近與大學圖書館的人文部開始進行合併	蒐集與典藏國家文獻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 研究圖書館
	瑞典 皇家 圖書館	董事會下設：資訊專業教授、 資訊技術部 館長下設 6 部處：行政、典藏 發展與文獻、文獻保存與取得、 特藏、線上數據通信與處理系統 部、國家圖書館規劃與協調處	蒐集與典藏國家文獻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 全國圖書館系統協調與規劃 中心
	挪威 奧斯 陸大 學圖 書館	館長 大學之外另建國家圖書館分 館，行政上與大學完全分開， 蒐集 1990 年後之資料	採訪、組織與典藏國家文獻 維護及發展國家館藏 全國圖書館系統協調與規劃 中心
	瑞士 國家 圖書 館	分典藏、公共關係、特藏部及 秘書處	建立完整國家級圖書館文獻 合作編目 ISSN 中心 自動化系統服務中心
日 本	國會 圖書 館	館長、副館長下設四種型態圖 書館： 1. 本館下設研究及立法參考 局、行政、資料徵集圖書、期 刊、特藏、圖書館合作 6 部、 國會內部之獨立分館 2. 兒童文學國際館 3. 東洋文庫館 4. 35 個分館，分布於政府之行 政與司法各部門	典藏國家文獻 政府出版品國際交換中心 國會議員、政府各部門及一 般國民各項資訊服務中心

(續 下 頁)

國別	館別	組織體系	功能
韓國	國會圖書館	館長 下設：收書整理、參考俸仕、立法資料分析、電算等局，總務課、企劃監查擔當官	提供國會議員、政府各部門各項資訊服務中心 專門研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	館長下設 2 部（管理及圖書館服務）及 1 分館 管理部：圖書館自動化辦公室、一般服務、支援與合作、圖書館教育等組 圖書館服務部：一般讀者服務、資料呈繳、徵集與技術服務等組	全國資料徵集與典藏中心 書目出版中心 圖書館電腦化規劃中心 館際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圖書館	館長 1 人、副館長若干人，下設許多委員會相佐，如：業務研究、採訪、科學技術等 內部分：外文圖書採編、參考研究、自動化發展、學術活動服務、文獻複製、圖書館研究等部、書目文獻出版社、職工教育中心	出版品徵集、蒐集保存書刊資料及歷史文獻 出版國家書目、聯合目錄、館藏目錄 領導部門及讀者委託文獻研究及專題諮詢服務 舉辦圖書展覽及知識講座 發展文獻及學科研究、圖書館學理論和技術方面研究，提高學術水準及成為全國圖書館學資料中心 全國圖書館事業現代化、網路化及標準化中心 開展大陸圖書館界協調和合作工作 國際交換交流 培訓圖書館工作人員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能廣泛了解國內外圖書館組織現況與問題，所採行的方法設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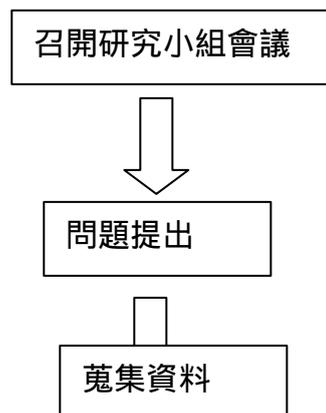
- (1) 比較分析法：從所蒐集相關文獻中，將各國之國家圖書館依「服務屬性區分」及依「隸屬組織」做比較與分析。
- (2) 問卷調查法：針對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議題設計問卷，由三館回填寫問卷內容，就現況、各自獨立之優缺點、三館整併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提供意見。
- (3) 訪談法：召開會議，並廣泛蒐集國內圖書館界專家學者之意見進行彙整，以作為建議與結論之參考。
- (4) 文獻探討：就歐美、南太平洋、日、韓、中國大陸等國之國家圖書館緣起、隸屬組織架構、經費、主要任務及功能等方面之文獻加以蒐集。另就本國國家圖書館與兩個國立圖書館之現況、功能與互動之相關文獻進行蒐集，以進一步了解問題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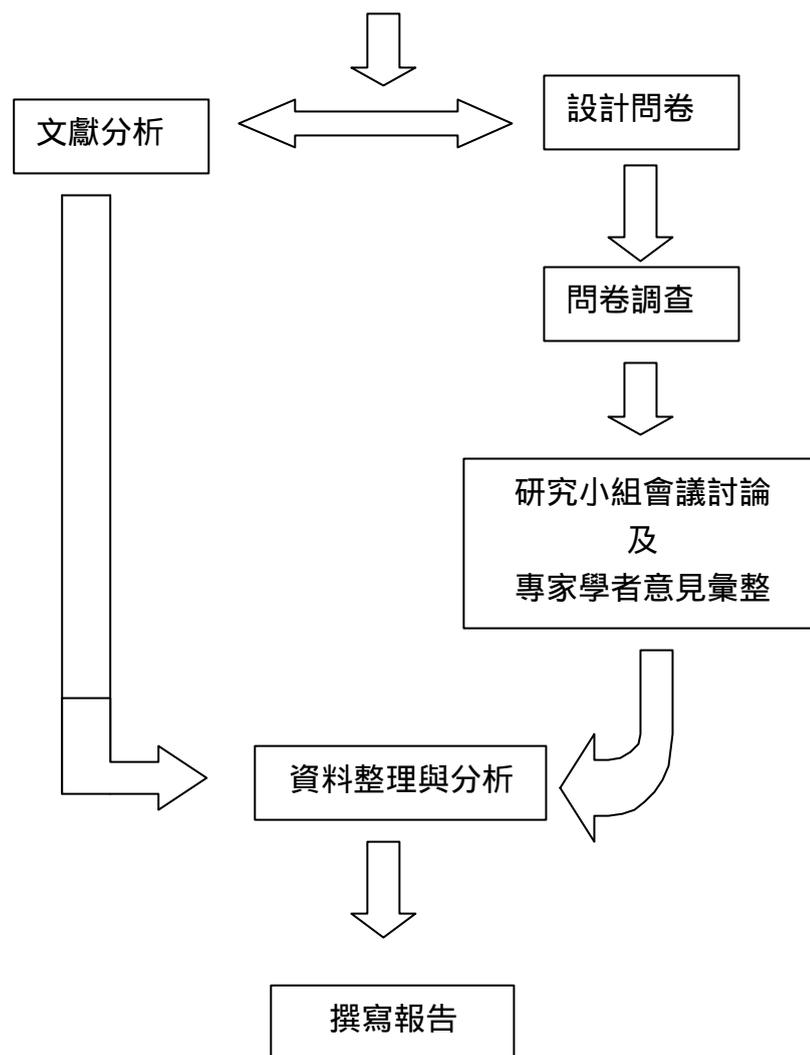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乃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裁示：「圖書館整併案請臺中圖書館負責，應成立研究小組以四個月時間作研究，於十一月底提出研究報告」而辦理。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研究小組會議後，便開始著手進行。由於研究期間只有四個月，在文獻蒐集部分以美、日、英等國為主；研究調查對象只限於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三所國立圖書館為主。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時程

本研究進行之方式與步驟，以下列流程圖表示：





研究時程如下：

月份 \ 工作項目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成立研究工作小組	--					
召開第一次會議	-- -					
設計問卷		---	-			
召開第二次會議			--			
彙整問卷資料			--			
提出初步報告				---		
召開第三次會議				---		
資料整理與分析				---	---	
確認報告撰寫架構				---	---	
分工撰寫報告				---	---	
審查、定稿					---	---
召開第四次會議						--
編印研究計畫報告						--

第四章 綜合討論

依據第一次會議決議，研究小組擬訂「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問卷調查表」，問卷區分為兩種，一種是發給三所國立圖書館，另一種是發給學者專家。希望三館能表述意見，再做歸納彙整，另外也希望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

第一節 台灣地區三所國立圖書館之調查意見

壹、問卷填答內容

調查意見主要分為四部分：現況、各自獨立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綜合意見，問卷詳附錄一、二。

一、各自獨立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一) 貴館認為此三所國立圖書館各自獨立之優缺點為何？

國家圖書館意見：

優點：1. 維持現況，可避免因整併而涉及之繁瑣行政作業。
2. 各館之間可做良性競爭。

缺點：1. 資源整合不易，可能有重複浪費情事。
2. 業務部分重疊，如輔導各類型及區域圖書館體系不易建立，資源無法有效整合，三國立圖書館功能、定位不易區隔，圖書館事業易流於各自為政的狀況，缺乏整體性的全國圖書館事業規劃。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1. 圖書館性質上係非屬權力行使，而為服務性質之機構，不似行政機關之需要層層節制。以現行體制而言，國家圖書館與其分館之關係，雖有隸屬情形，然則分館仍另依其組織條例獨立運作，有單獨之預算、人事及會計，並能獨立推展業務，易言之，雖有隸屬之名，仍行獨立之實。

2. 圖書館以其性質區分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在功能上仍有不同，國家圖書館重在全國書目中心之建立、圖書之保存、學術研究之推展、國際圖書之交流與公共圖書館以服務社區居民，提供日常生活資訊，倡導讀書風氣，及鼓勵終身學習等設立目標不同，以功能目標不同之機關合併設立，實不合機關組織之基本原則。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維持現有機制-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優缺點說明如下：

優點：

1. 內部面向：維持現有機制，組織穩定，編制適當，變動少，對曾獲行政院頒發「革新楷模獎」及「整體服務品質獎」之全體員工士氣具安定與鼓勵作用。
2. 外部面向：維持目前服務機制，可持續落實本館『全民、全方位』之為民服務理念，如開辦各項研習班、讀書會、推展兒童閱讀-親子共讀-學習型家庭、視聽利用教育推廣等等；又本

館閱覽流通量為中部地區首冠之事實，使中部地區民眾享有與北部地區相當的圖書資源與服務品質，將公共圖書館發揮最大效能。

3. 體系面向：

行政體系：

- (1) 國家圖書館與二個國立圖書館並存，於世界各國屢見不鮮，維持現有機制，各館間保持既合作又競爭之環境，可激發公共圖書館發揮最大效能。
- (2) 本館直接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可簡化行政層級，縮短公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3) 現行體制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可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扮演協調及整合之機制，以達事權統一，並提供圖書館發展專業諮詢服務，可避免整併引發牽涉層面廣及問題複雜之慮。

輔導體系：可延續國立臺中圖書館多年來輔導台灣省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公共圖書館於讀書會推廣、自動化系統建置、館藏發展、館際合作等等輔導業務之良好績效，擴大推展至北高兩市及金馬地區。

缺點：限於經費及未接受呈繳制度，圖書資料較國家圖書館少。

(二)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說明貴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

國家圖書館意見：

依據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一條：「國家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所以國家圖書館是圖書館事業發展、技術、標準、資源分享的主要帶領者，其任務主要在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編製國家書目，辦理國際資訊之交換事宜，建置各類型資訊系統，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所需技術規範、標準，輔導各級圖書館等。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將來國立臺灣圖書館（即現今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獨立設置將朝以下之目標發展：

- (1) 地方文獻保存中心
- (2) 全民終身教育（學習）中心
- (3) 資訊素養訓練中心
- (4) 社區資訊供應中心
- (5) 臺灣資料研究中心
- (6) 親子教育資訊中心
- (7) 視障資訊推廣中心
- (8) 特殊使用者資訊中心

國立臺中圖書館認為：

定位：為「國立」之全國性「公共圖書館」。

功能：除具有一般性公共圖書館教育、資訊、文化與休閒等功能外，亦兼具示範、輔導與支援各級公共圖書館之功能，即圖書館中

之圖書館。

發展方向：三館分工方案如下：

1. 對於三館功能不重疊，不造成資源浪費且難予區隔之業務，本館未來之發展方向如下，以為國家圖書館及臺灣分館之參考：

(1) 採訪業務：

- A. 協助鄉鎮圖書館徵集各類型圖書資料。
- B. 公共圖書館文獻供應中心。
- C. 繼續做為政府出版品中部完整寄存圖書館。

(2) 編目業務：

- A. 協助鄉鎮圖書館分編各類型圖書資料。
- B. 統整各級公共圖書館書目資源。

(3) 閱覽典藏業務：

提供之內容上

- A. 閱覽典藏因係下游工作，三館各依其採訪政策而定。
- B. 配合輔導業務，完整地蒐集圖書館學理與管理相關之中外圖書文獻，成為中南部公共圖書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心。

提供之方式上

- A. 與各縣市文化局圖書館做市場區隔。三館閱覽典藏工作以輔導、研究、實驗為導向，兼顧典藏、閱覽及流通。
- B. 本館為國立的公共圖書館，且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之發展，流通服務以機關團體、圖書館為主要對象，確立文獻供應中心的功能。

(4) 參考諮詢業務：

A. 是公共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中心

建立多元化諮詢途徑，支援中、南區基層圖書館推動參考諮詢服務業務。

B. 建立參考資訊資源利用服務模式

規劃參考資訊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中、南區基層圖書館推動讀者利用教育，以提升民眾資訊素養。

C. 是公共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中心

參加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支援中、南區基層圖書館，為民眾取得所需文獻。

2. 三館功能重複部分，恐造成資源浪費之業務，建議三館間分工如下：

(1) 輔導業務：

館別	分工項目
國家圖書館	負責輔導標準之擬定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輔導臺灣地區北、東部及金馬地區。
國立臺中圖書館	輔導臺灣地區中、南部

(2) 推廣活動：

館別	分工項目
國家圖書館	屬全國性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之企劃案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建採現行制，依館特色，辦理具有時代性、試驗性及模式性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負責臺灣地區北、東部及金馬地區）。
國立臺中圖書館	建採現行制，依館特色，辦理具有時代性、試驗性及模式性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廣活動（負責臺灣地區中、南部）。

(3) 視聽教育業務：

館別	分工項目
國家圖書館	視聽資料製作、典藏、交換標準之擬定。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台灣資料、盲人資料之視聽媒體典藏與應用。
國立臺中圖書館	視聽資料製作、典藏、流通、推廣，視聽節目展演及「空中圖書館」製播宣導。

(4) 資訊業務：

館別	分工項目
國家圖書館	資訊服務系統開發、研究及標準之擬定。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1. 資料庫共建共享之規劃。 2. 資訊服務推廣利用與教育訓練（臺灣地區北部、東部及金馬地區）。 3. 資訊業務輔導與評鑑（臺灣地區北部、東部及金馬地區）。
國立臺中圖書館	1. 圖書館自動化及資訊網路共建共享之規劃。 2. 資訊服務推廣利用與教育訓練（臺灣地區中部、南部）。 3. 資訊業務輔導與評鑑（臺灣地區中部、南部）。

(三)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問貴館認為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國家圖書館意見：

除了現有組織外，國家圖書館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求，應附設獨立之影音媒體中心(或稱影音圖書館)，並調整輔導組、研究組之功能。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來除了發揮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外，並朝向研究性質的專門圖書館發展，除了現有採訪、編目、閱覽典藏、參考、

推廣及行政支援單位（人事、會計、總務、秘書等）外，將增設台灣資料中心、盲人資料中心、親子資料中心等專業研究中心及資訊組，運用資訊科技結合專業領域之研究，建立數位圖書館，以促進資訊資源利用，提升研究發展水準。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本館組織自應調整以適應未來發展方向，組織調整業務單位擬設採編、閱典、推廣、參考、出版、輔導、資訊等七組，輔助單位維持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三室，黎明分館仍予維持。

(四)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問貴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國家圖書館意見：

國家圖書館應增加中高階職員：如專員、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及辦事員等，以暢通目前之升遷管道。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依目前三館各自獨立，維持目前各館的自主性，對於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將持續有重大助益。本館積極籌建新館多年，本館將依 86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 24623 號函核復，於本館新館遷建後，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人員編制將以新館遷建規劃案奉行政院核准之組織規模為藍本，發展公共圖書館的角色並兼具專門研究性質之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本館組織調整後在總員額不增加之前提下，惟功能提升及職責加重後，職稱及職等應一併提升以為職責相符，擬調整職稱及職等如下，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一人、分館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編纂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編審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餘均未調整。

二、三館整併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一) 就一般認知，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為何？

國家圖書館意見：

優點：

若三館整併則資源易整合，避免重複浪費，易分工合作、易溝通協調。整併後，三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可就其原有基礎，依其特性、位置，予以合理之區劃，人力、圖書資源做合理分配運用，發揮分工合作的功效。

缺點：

1. 若依現行之規劃，則分館人員無法提升至預期之職等。
2. 國家圖書館之館長若不能勝任，則影響層面擴大。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本館認為資源必要的重複並非浪費，正如同各大專校院或文化中心之核心館藏或核心期刊多所重複。不必要的資源重複當然要避免，但必要的資源重複可以增加服務的便利性與彈性，並可分散不可預期的風險。因此，適當的資源重複為必要之作為。

三館合併對於國家圖書館的總運作成本或可降低，但是每單位成本

的效益（邊際效益）卻也下降，反而不符合原有之效益。政府公部門講求的是服務品質提升、單位成本效益的提高，而不是以降低總成本的觀點限制圖書館的發展。如果再投資給圖書館資源，而可以使得每一個單位的單位成本之效益比原未增加投資時多，則更應該增加投資而不是以總成本為考量，降低投資。三館整併之觀點，短期內（一至二年）雖然可以預見總成本下降，但是它是將痛苦建立在未來長期服務品質下降、單位成本效益降低所取得的短暫利益，而這不是圖書館事業發展所樂見的。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優點：

1. 國家圖書館典藏各種資料類型，資料較完備；總館與分館間若能資源共享、降低成本，讀者可享有更多資料庫。
2. 若以國家圖書館型態經營只管圖書的徵集及資料蒐藏，圖書資料不須外借，方便管理，館員工作輕鬆。
3. 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而言，形式上行政體系機關數減少；輔導體系一元化。

缺點：

1. 「公共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各有其不同之服務對象與功能，類型與功能不同之圖書館，如勉強相互合併，名為國家圖書館，勢必放棄公共圖書館工作做國家圖書館專業。
2. 具78年悠久歷史之公共圖書館若驟然改變服務形式，勢必引起廣大讀者及民意輿情群起強烈反彈，且不符陳水扁總統「改善重北輕南且不忽略中部」區域平衡政策。
3. 總館與分館間除地理區隔之不便外，更有：增加公文流程；業務之推動與聯繫往返費時；主管機關與附屬機構權責不明，主管機關易卸責；組織從三級機關降為四級，無法維持應有的組織單位，且員工升遷權益受影響與士氣受打擊等等缺失。實不利服務品質的提升且與現今推動之「政府再造」之諸多措施相違。
4. 國家圖書館一所已足，公共圖書館因「全民、全方位」的服務型態及理念，其服務點越多影響面越廣，尤其以國立公共圖書館研究發展某些服務模式，推廣至各級公共圖書館，當更有利於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併於一館與現今世界各國大趨勢相違逆。
5. 宜先審慎評估今之台灣分館隸屬中央圖書館是否發揮預期功能？不宜重蹈覆轍，況且國立圖書館間可藉妥善分工因應解決，捨近求遠，實非良策。

（二）若三館整併，請說明貴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

國家圖書館意見：

三館整併後，本館定位於呈繳、典藏、標準製訂、資訊系統建立、館藏數位化並長久保存、及全國圖書館事業規畫、協調與輔導事宜，分館則擔任公共圖書館之業務，但館藏各有重點，如臺北館之重點為臺灣研究、兒童及青少年讀物、臺中館之重點為工商資訊，並增設高雄館，發展科技資訊，以舒緩重北輕南之現象、影音館則以影音及媒體資料為主，並與新資訊科技結合，配合寬頻時代的來臨，提供全國性的服務。未來之發展方向增加分館之規劃與協調一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三館整併後對於本館業務推展如果不能依照目前各館獨立的運作模式，對於前述本館所規劃扮演公共圖書館並兼具專門研究性質之圖書館角色，以及相關業務的推動將產生較多之干擾因素，對於業務的推動所面臨的障礙較難克服，甚至於無法解決。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依目前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故未來屬何種類型及功能如何，目前尚難定論。惟如名為「國家圖書館台中館」，四不宜在經營「公共圖書館」業務，否則即名實不一致。

(三) 若三館整併，請問貴館認為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國家圖書館意見：

國家圖書館應修改組織條例，內部組織重做規劃，以便應付分區分類型設置分館之需求。

建議成立一規劃小組，就未來社會發展之需、現有組織問題及三館如何搭配等研擬國家圖書館及分館之問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三館整併後本館認為應維持各分館經費及人事的獨立，對外有機關關防可以行文，在原有組織架構下職稱、職等亦應保障，人員宜適度再增加，以完成前述未來發展方向。如果隸屬層級愈多，未來組織發展及員額擴充將礙於規定不克更張，無法健全發展，進而影響服務品質。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未來屬何種類型、功能如何及二分館如何分工均未定論，宜俟前提確定後再談如何做調整。惟如確定為四級單位之「分館」勢必減低現有服務水準，且對現有三級單位而言，極為不公平。

(四) 若三館整併，請問貴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國家圖書館意見：

三館整併後員額職等應配合變動做調整，以暢通升遷管道激勵工作士氣。國家圖書館應增置副館長 1 人，並增設組下之次級單位。人員職等亦需調整，增中高階職員，如主任秘書、專員、專門委員等，以及辦事員職缺。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1. 圖書館若以分館方式存在，則其組織層級受到中央機關組織員額及官職等之限制，其一級主管編列荐任第八職等，較之一般機關專員之職等還低，實不足以延攬優秀之人才。
2. 本館遷建改制已於民國 86 年奉行政院核定，將來新館名稱同意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請予正視，不因政府改造，影響其行政之連續性。
3. 博物館於建置中並無類似圖書館三館整併之問題，何以博物館能獨立建置，圖書館則不能？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宜俟前提確定後再談如何做調整員額及職等，惟希望能維持中央三級機關的位階，且隸屬文建會或文化部。職務列等亦准予比照三級機關之職稱與職等，以維護本館及同仁權益。

三、綜合意見

(一) 請說明貴館對於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整併為國家圖書館的分館之綜合意見。

國家圖書館意見：

若整併的目的只為裁減人員、精簡經費，而致導致圖書館事業發展之萎縮，則建議不要整併；若整併之目的是為整體規畫、整合發展，並尊重專業之意見，提昇國家圖書館之定位，給予足夠的員額及經費，使圖書館事業得以面對新世紀的挑戰，則贊成整併。

台灣分館、國中圖整併為國家圖書館後，可稱台北分館、臺中分館，並增設高雄分館、影音分館，各館就不同的館藏及服務重點，發揮功能。而且各館之人事、會計分別獨立，以除行政效率不彰之疑慮。

若要整併三館，建議就三館之定位、功能、發展方向等做整體及長遠的設計。

整併之後，國家圖書館館長之派任或遴選非常重要，若國家圖書館館長為非專業人員或能力不足以擔任，將影響三館之發展。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基於圖書館事業長遠發展考量，三館以維持現況為宜。就行政立場，三館合併對於人事裁減、經費緊縮勢難不產生影響。因為，若非為期降低三館總成本費用為主要理由，則談三館合併即失去意義，然以降低三館總成本費用為主要理由的不適合性，已如前述。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來除了發揮公共圖書館的角色外，並朝向研究性質的專門圖書館發展，成為獨立機關對於我國圖書館事業推動具有正面的貢獻。若仍維持為國家圖書館之分館，對於組織健全發展之影響甚鉅。國家圖書館與本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等三館成立的本質與目標原即不同，是以，本館認為三館以各自獨立發展，合作、協調、互補為較可行之方式。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兩館，在國內公共圖書館發展過程中均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對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功不可沒。惟兩館在「輔導體系」之定位、功能與角色確應妥適調整，兩館合併說僅屬少數人意見，多數贊成維持現狀，並肯定兩館過去之經營與輔導績效，爾後不論如何分工，均應發揮自己優點，維持現有獨立運作型態，共同帶領公共圖書館邁入 21 世紀，而整併為國家圖書館之分館實非上策。

(二) 除了各自獨立或三館整併之方案外，就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角度而言，貴館是否有其他的建議方案？

國家圖書館意見：

1. 建請文建會重視圖書館法，並促使其早日通過。
2. 請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及圖書館事業三年計畫，給與經費及人員上的支持，使得圖書館事業得以更上一層。
3. 本案涉及行政組院組織調整政策，以及提升新政府效能等目標，本館原則上尊重文建會之意見。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意見：

1. 提升國家圖書館為行政院一級單位，統籌全國各級各類型圖書館（學

術、學校、專門、大專校院等圖書館)，以使圖書館行政事權統一，資源可以合作建置與分享。

國立臺中圖書館意見：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扮演協調、整合之機制，並對文建會提供圖書館發展專業諮詢服務，以達事權統一。
2. 由中央至地方，「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單位）應一致；輔導體系與行政體系合而為一，以為統一事權、權責明確之體制，亟待積極努力。
3. 各鄉鎮市圖書館直屬或為縣市文化圖書館分館；各縣市宜獨立設置縣市立圖書館，不宜並在文化中心裡。

貳、問卷綜合意見

- 一、基於事權統一原則，三館對國立圖書館歸併同一主管機關之決議表示尊重，惟應儘速修法以符依法行政原則。

國內圖書館在行政體系上隸屬於各級政府，惟各級政府之主管機關（單位）並不一致，隸屬於教育單位者如國家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該市文化局尚未成立）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圖書館，臺北縣立圖書館籌備處（籌備之初隸屬教育局，八月以後改隸文化局）；隸屬於文化單位者如國立臺中圖書館、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北縣立圖書館籌備處；部分隸屬於「民政」單位者如各鄉鎮市圖書館。對隸屬不一之問題，三所中央所屬圖書館率先一致改隸文建會，對其決策表示尊重，惟須儘速修改社會教育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圖書館法草案等等以符依法行政原則。此外，未來國家圖書館與仍屬教育體系之大學圖書館及中小學圖書館間，其業務關係如何釐清亦應設法解決。

- 二、二館肯定國家圖書館於全國圖書館事業中之地位與功能。

國家圖書館認為，其依據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一條：「國家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編藏、考訂、參考、閱覽、出版品國際交換、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所以國家圖書館是國內圖書館事業發展、技術、標準、資源分享的最主要帶領者。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二館對整併案雖有不同意見，惟均肯定國家圖書館於全國圖書館事業中之領導地位與功能，並無否定之意。

- 三、類型與功能不同之圖書館實不宜相互合併。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二館認為，圖書館有五大類型（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專門圖書館、大專院小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其中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在性質、功能與服務對象均有所不同，國家圖書館其任務主要在典藏全國圖書文獻，編製國家書目，辦理國際資訊之交換事宜，建置各類型資訊系統，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所需技術規範、標準，輔導各級圖書館等。而公共圖書館係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與日常生活資訊，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等等。圖書館的整併應以類型相同為優先考量，類型與功能不同之圖書館實不宜相互合併，更何況世界先進國家，國立圖書館數座，例如英、

美等國皆各有三座國立圖書館，何以我國不容許第二、第三個國立圖書館存在？如因台灣情況特殊，何以容許數個國立博物館獨立建置而不一起整併？且又要籌建新的博物館？

四、圖書館行政不需要建立層級節制之科層式官僚體系。

圖書館行政係屬給付行政之一種，雖仍屬典型的行政機關，但主要係提供人與物之組合，具有一定之專業性、服務性或研究性之特定目的行政機構，對機關、團體、法人、研究人員及社會大眾提供直接、迅速、便捷之服務，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協助科層式組織（文建會）完成規制、給付、計畫之任務，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二館認為，並不需要建立層級節制之科層式官僚體系，宜朝扁平化之組織型態發展。

五、台灣分館行政院核定遷建改制政策應予連續。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認為，在現行體制中其與國家圖書館之關係，雖有隸屬關係，然則台灣分館仍另依其組織條例獨立運作，有其單獨之預算、人事及會計，並能獨立推展業務，易言之，雖有隸屬之名，仍行獨立之實。且民國八十六年行政院核定遷建改制時，已同意新館名稱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請予正視，不因政府改造，影響其行政之連續性。

六、建立全國圖書館事業整體規劃的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機構。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二館認為，二館均屬圖書館五大類型中「國立」之「公共圖書館」，而國家圖書館屬圖書館五大類型中「國家圖書館」類型，二類型在性質、功能與服務對象均有所不同，惟均認為三館間部分功能重複，易造成資源浪費之業務應妥善分工，因此應建立全國圖書館事業整體規劃的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機構，並從事圖書館法規標準之研訂、組織服務之改進、技術規範之規劃、政策之擬議、評鑑及其他興革事項等等。

七、維持現狀各自獨立優缺點

過去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兩館的分工合作，在國內公共圖書館發展過程中均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對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功不可沒。三館認為維持現狀各自獨立，國家圖書館與二個國立圖書館並存，優點有：

1. 可各自發揮自己之功能與特色。
2. 各館間保持既合作又競爭之關係。
3. 減少行政層級，提升行政效率。
4. 避免整併案引起之相關問題，如修法不易、員額受限、職等偏低、影響士氣、讀者反彈等等。
5. 國家圖書館館長如非適任人選，則影響多館之正常發展。

缺點有：

1. 資源整合不易，可能有重複浪費或資源不足等情事。
2. 業務部分重疊，如輔導各類型及區域圖書館體系不易建立，資源無法有效整合。
3. 三國立圖書館功能、定位不易區隔，圖書館事業流於各自為政的狀況，缺乏整體性的全國圖書館事業規劃。

第二節 圖書資訊界專家、學者四次會議之意見

本節原係專家學者問卷填答意見，惟與會專家學者於會議上已充分表達意見，並未填答問卷，故以四次會議之意見為主要內容。四次會議出席委員清單詳表 4.1。

表 4.1 歷次會議出席委員簡表

會議及日期	出席委員
第一次會議 (89.8.22)	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蘭、陳教授昭珍、吳教授明德、盧教授荷生、吳教授美美、鄭教授恆雄、薛教授理桂、賴教授鼎銘、范教授豪英（提供書面資料）。
第二次會議 (89.9.11)	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林教授振春、吳教授美美、陳教授昭珍、鄭教授恆雄、薛教授理桂、賴教授鼎銘、邱教授炯友、王教授振鵠（提供書面資料）。
第三次會議 (89.11.29)	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林教授振春、吳教授美美、鄭教授恆雄、薛教授理桂、盧教授秀菊。
第四次會議 (89.12.18)	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盧教授秀菊、薛教授理桂、鄭副教授恆雄、吳副教授美美、邱教授炯友。

壹、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社教系七0五室

主持人：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蘭

學者專家意見

一、陳教授昭珍

1. 提供八十八年中國圖書館學會所研擬「我國公共圖書館未來營運問題建議」作為參考。
2. 建議本研究就三館之專業規劃面、功能面及組織、職等方面來思考，並收集三館及學者專家的意見。

二、吳教授明德

1. 案內三館的角色對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都很重要，因此整併應審慎考量。
2. 本次研究宜就整體公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一併考量、研究。

三、盧教授荷生

1. 針對三館整併案，我們需要以專業的角度來思考，並提供專業的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2. 國家圖書館的未來發展是行政單位亦或是圖書館？編制如何？文建會並無清楚陳述。我們希望文建會有具體的想法與做法。
3. 圖書館分為幾個類型，每類圖書館對自己的定位應非常清楚，各有不同的功能，而文建會將屬於公共圖書館的國立臺中圖書館併入國家圖書館，實有待商議。

四、吳教授美美

1. 首先感謝文建會在教育文化機關的歸併如此混亂的情形，讓國立臺中圖書館作此研究，俾提供最後決策之參考。

2. 本研究案須正視「研究問題」是什麼才是最重要的。
3. 建議將研究範圍放寬，研究結果有反應的空間，供新政府決策參考。

五、范教授豪英（書面意見）

1. 文建會因應組織調整，有整併所屬機關之決定，用意頗佳。唯應做周密、全盤規劃。若為事權統一、整合資源，則所有隸屬機關，皆列入整併架構，方見成效，不僅整併圖書館，他如博物館、資源中心亦應同時合併。
2. 圖書館談整併，涉及專業分工。行政效率如公文流程，固然要考慮，更要做到各司其職。國立臺中圖書館性屬公共圖書館，服務中部民眾績效甚著。多年來輔導各地鄉鎮圖書館，盡心盡力，一旦整併，未來走向定位不可不審慎考量。改名不應產生降等或縮編效應。

六、鄭教授恒雄

1. 過去教育部成立「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統整我國圖書館業務各項事宜，文建會是否也應在國家圖書館之上成立類似之委員會專業組織，來整合並討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較為恰當。
2. 不宜以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之「..得設分館..」作為整併的依據，因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為國家圖書館分館係為特例，並非為普則，國立臺中圖書館不宜援例歸併。

七、薛教授理桂

1. 由歷史的角度而言：國立臺中圖書館成立 77 年，擁有悠久的歷史，服務績效優良，實不宜將有歷史背景的圖書館輕易整併。
2. 由功能定位而言：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二者功能定位不一，實不宜合併。
3. 目前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為國家圖書館分館，未見其歷史特色，名不存且實亡，因此不宜再重蹈覆轍。
4. 以英國、美國為例，國立圖書館並非只可有一所，因此為顧及城鄉差距，我們應重視地區均衡發展。
5. 台灣省縣市公共圖書館，由早期的縣市立圖書館改為縣市立文化中心，圖書館業務由文化中心的圖書組來負責，最近縣市立文化中心又紛紛改為縣市文化局，圖書館業務屬圖書資訊課。這是錯誤的例子。
6. 建議
 - a. 在文建會之下，三館之上成立圖書館專責單位來主管圖書館業務。
 - b. 維持國立臺中圖書館現狀並計畫成立國立高雄圖書館（屬公共圖書館性質）。
 - c. 寄存圖書館可以有多個。

八、賴教授鼎銘

1. 本研究的定位為何？如果三館合併案已成為既定事實，實無須再請專家學者研議此案。
2. 若文建會誠意解決問題，我們就應好好研究，並回到問題點，即本研究能回答什麼？從文獻探討中，是否能發現類似的模式而且運作很好的案例可供參考？
3. 建議研究焦點在放在三館，並參考國外情形及配合國內發展背景，以及收集國內學者專家與三館對整併案的意見，從客觀及宏觀的角度來進行研究。

九、胡教授歐蘭

1. 希望文建會能將本研究結果所提出之建議審慎考量，如此才不辜負花費如此多學者專家之心力來作此研究。
2. 建議成立本研究草案之先行研究小組，將所有意見彙入草案中，於下次會議中再行討論。
3. 建議選出幾位研究小組成員來草擬研究案。

十、黃教授世雄

1. 本研究以小組會議方式進行研究，會後會議紀錄送文建會。
2. 建議讓更多學者專家參與。
3. 建議針對三館整併問題來探討並提出建議，下次會議亦邀請國家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代表出席，會前三館先提方案。

貳、第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國家圖書館一八八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蘭

學者專家意見

一、黃教授世雄

1. 三所國立圖書館的整併問題，從表面上看來，是以節省國家的人力與物力為考量，是一個正確的考量，但圖書館的整併問題，必須要從長計議，需經過一番的思考。
2. 我個人一直很強調三所國立圖書館的屬性是不同的，國家圖書館是屬於學術性的圖書館，台灣分館是學術屬性及公共屬性的公共圖書館，臺中圖書館可以說是高屬性的公共圖書館，所在不同屬性的狀況下，一下子要合併，需要很慎重的去考慮相關的問題，這是站在學術界、圖書館界的一個考量，與行政單位的考量不一樣。
3. 現在是個資訊的時代，是一個高科技的時代，很多的學術領域分得非常清楚，所以圖書館的整併問題必須好好的研議，必須經過圖書館界、學術界大家好好的思考，求取一個能夠平衡的結果，權衡利害關係和功能面等，才能做最後的決策。
4. 三國立圖書館歸屬於文建會，可能功能可以比以往更加發揮。

二、胡教授歐蘭

在圖書館界服務四十多年，始終希望台灣圖書館事業，不論過去的舊政府或現在的新政府，都能在整體體制上健全發展。過去舊政府時代，的確讓我們感到在圖書館界服務的無奈，今天新政府有意來改進，未來整體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如果能有這一層改進的心意在裡面，也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但聽說文建會附屬機構的組織編制公文要一邊往上呈送，一邊又要我們進行研究，希望儘速提出我們的決議能夠供他們作參考。

三、林教授振春

1. 有關圖書館是不是要整併，以及中央的一些問題，以學術的觀點，社會教育機關相當的多，機構的性質，各個國家所採用的方式不大一樣，社教機構分成同性質的及不同性質的，三個館到底是同性質或是不同性質，相信各館自己會比較清楚。如果是同性質的社教機構，在整體行政領導上，大致上有三種不同做法：

- a. 第一種方式就是一條鞭的領導方式。在中央設立社教專責機構，所有的地方也設立社教機構，歸屬在這樣的一個社教機構的統轄之下，稱為一條鞭的行政領導方式，比較具體的是台北市立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在各區都有分館，所有分館的行政都歸總館來管轄，各區的區公所對這些館是沒有管轄的能力。
 - b. 第二種方式是地方分層級的領導方式。在中央設立一個館，地方設立一個館，地方的館歸地方管理，中央的館就歸中央管理，中央的館對地方的館不直接管轄，人事經費都歸地方管理，中央在業務給予指導，發揮專業領導的功能，並沒有其他領導行政的功能。
 - c. 第三種方式是以分配責任區方式。中央可設立層級相等的館，這幾個館相互是平行的、獨立的。不同性質的館沒有整併的問題，但不同性質館的設立會有一個業務執行單位，所以應該要有一個社教機構的行政單位。
2. 針對三館整併案研究，我們必需提供答案，第一，三個館獨立到底有什麼問題？有些什麼弊病？能不能很明確的指出來？第二，如果整併了，到底有什麼好處？國家的財務非常的吃緊，為了要精減人力及經費，所以對民眾的服務要縮減，要整併才能夠節省經費及人力，那麼到底能節省多少？要從行政上來提供證據，所以應由三館協調這個案子的相關意見，然後很明確的表達出來。
 3. 圖書館整併的可能性研究案，研究出來的結果是應該整併還是不整併，是不是唯一的選項？所以我們的研究應該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才能給文建會一具體參考方案。

四、邱教授炯友

1. 假如政府要整併的目的是為了精減人事，這會受到反對。只要中央能重視圖書館職能，事實上當事者會願意與中央一起研商怎麼處理相關問題。
2. 即使本案中央已有定見，但必需考量到，中央打算合併這三館真正的用意及決策的思考邏輯在哪裡？
3. 目前圖書館是不是真正受到中央的重視？若不是受到重視，個人不贊成整併，理由不在行政層面而是功能層面。

五、賴教授鼎銘

就整併案的考量來講，以前就一直希望是一條鞭，但現在考量的問題已不一樣了，對合併的想法，過去大部分只聽到國立臺中圖書館的聲音，但今天卻聽到不一樣的聲音，例如國家圖書館整併後，館長如不能勝任影響層面很大，考試院如不能給予員工合理的保障，這樣很難去整併，因此整併案需好好的思考，以免影響圖書館界的發展。

六、鄭教授恒雄

1. 在行政院的分層級要有一個管理的機構，至少要有一個委員會或管理局，而這個委員會不應該設在國家圖書館，需有一個橫向的思考，應隸屬行政院的層級。
2. 國家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的性質不一樣，尤其臺中圖書館比較著重在公共圖書館方面。應加重其權責，而不是把它矮化萎縮了。

七、吳教授美美

1. 不論從實務或研究的觀點來看三館整併的問題，都需考慮台灣地區圖書館發展上的問題和需求。

2. 文建會提整併案主要是行政機關期望借助國家圖書館的專業管理，國家圖書館是全國圖書館領導輔導機制，負責規畫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發展方向研擬，但是是否要直接承擔公共圖書館行政管理功能應慎重考慮三個問題：資源是否足夠？國家圖書館輔導全國圖書館的功能被窄化為公共圖書館的行政管理機構，是否妥當？分屬不同行政機關的其他類型圖書館的專業規畫輔導由誰主導？
3. 教育部也很想爭取國家圖書館，理由也是在教育部沒有專業行政管理單位，所以他們要爭取國家圖書館來統整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在所有圖書館的類型裡，學校圖書館占的數量最多，學校圖書館的發展關乎教育轉型是否成功，也非常重要。

八、薛教授理桂

1. 我個人非常贊同國家圖書館或是公共圖書館體系都歸入同一個行政單位，但在同一個行政體系之下，是不是能夠設立一個主管行政單位？
2. 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其實並不相等，這兩者不能劃等號，國家圖書館代表國家的話，只有一所，國立臺中圖書館是國立圖書館，屬於地區性的圖書館，不同性質的圖書館不宜歸併。
3. 要注意到各地區的均衡發展原則，不宜矮化國立臺中圖書館為國家圖書館的分館。
4. 博物館體系在歸併為文建會附屬機關後，他們也有這麼多的國立單位，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史前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博物館、國立台灣美術館等，這些都沒有問題，單單圖書館，在歸併到文建會之後就有問題，是不是國家圖書館歸入文建會所衍生的問題？
5.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原來是省立台北圖書館，而台灣分館現在還是保有獨立的人事及會計，即獨立的系統，雖然名稱改了，但名實卻不相符。

九、陳教授昭珍

1. 整併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需要釐清。
2. 一直在「國家圖書館」和「國立圖書館」這名詞上打轉，是沒有意義的，若要給文建會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性質上來說，到底是國家還是國立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我想大家一直提到國家圖書館不是公共圖書館，不過國家圖書館有讀者服務，其實很多國家圖書館有分館都是做公共圖書館的性質。針對整併案可能還要找更好的理由來說服。

十、吳教授美美

1. 國家圖書館不等同國立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也不是只有公共圖書館的功能，國立臺中圖書館也不是國家圖書館。「國立不是國家，國家不是國立」，否則「國立」金門高中圖書館是否也要來隸屬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要不要被賦予行政管理權是一回事，但它是不是只對公共圖書館有責任，還是它也對其他類型圖書館也有責任？政策一旦形成，可長可久，不可不多元思考。
2. 即使名稱可以重新定義，但是國家圖書館和國立圖書館不是只有名稱上的問題，是他的功能問題，兩者在功能上其實是有很大的分野，同類型的圖書館適合整併，不同類型的圖書館，需要用委員會的方式來統整。圖書館事業有這麼多的問題，三館整併是答案嗎？有解決公共圖書館的問題嗎？還是更複雜化？三館為什麼要整併？整併的目的是為了要資源整合？哪個

層次的資源整合？

3. 具體建議是：如果國家圖書館要被賦予資源整合的任務，層級應是全國的，理想的設計是在行政院的層級，公共圖書館隸屬在文建會或未來文化部要有專責的行政專業單位規畫監督管理。個人不樂意看到國家圖書館窄化為公共圖書館體系，但若不得已必須走此路，必須修改國家圖書館目前被賦予的崇高期望，在其他類型圖書館成立各類型圖書館輔導管理體系。國家圖書館的任務若被修改，新政府必須重新全盤規畫各類型圖書館管理機制。
4. 一個附帶的建議，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追蹤，並討論、表明學會支持立法院圖書館法草案哪一個版本或立場。目前圖書館法草案在立法院有兩個版本，我們的專業，我們的學會贊成那一個版本？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聲音及明確的表述，應速決定，使學會成為意見領袖，主導發展方向。

十一、王教授振鵠（胡教授歐蘭代轉達意見）

希望文建會尊重三個館的意見，予以裁決，不可降低國立臺中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位階和功能來作調整。

十二、胡教授歐蘭

如果整併的構想，是要提升國家圖書館的地位，那麼提升在那裡？我個人曾經在國家圖書館服務過多年，文件的來往均與教育部聯繫，但教育部實際負責的是社教司的一位科員，過去曾經有過為一份文件的一個字，被要求更改，至公文往往返多次。誠如程館長所說的，希望我們的專業立場能獲得尊重。但經驗告訴我，為了要達成請求的案件能順利通過常常是屈就而沒有說服力。

參、第三次會議

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B室

主 持 人：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蘭

學者專家意見

一、盧教授秀菊

今天來的目的是要看圖書館整併案的研究報告的，不可把第四章改成「綜合討論」，並把綜合討論分為二節，一節就「三所國立圖書館的意見」，第二節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如果改成綜合討論比較容易歸納，最後才會有結論。那麼，這當中我們還是有些問題要釐清的：

1. 臺中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若它歸併國家圖書館，這在體例方面是不是有所牽強。在這裡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實質的效益將來編制怎麼去編，有法源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圖書館法還是草案階段，現在所根據的還是社會教育法的法源；另外，公共圖書館是根據公共圖書館實施要點，那麼將來法源是怎樣去處理？臺中圖書館基本上是一個公共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是國家圖書館，現在圖書館法草案裡頭說得很清楚：分五大類型的圖書館，裡邊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是兩大類型，將來如果隸屬文建會要怎樣去做？
2. 臺中圖書館現在屬於文建會，是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的，而國家圖書館屬於教育部，那這樣的隸屬是不是要改變？剛剛說精省條例要延緩一年，那現在，在時間上就是一個問題！

3. 再層級上，臺中圖書館現在是文建會的三級機構，如果歸屬國家圖書館就變成四級單位，那麼在層級上就低了一級，將來在運用、編制及各種職等方面都影響很大，這是值得去討論的。
4. 國家圖書館基本上不是真正的行政單位，是不是三個館可以平行獨立、業務分工，上面再隸屬一個行政機構。
5. 國家圖書館本身就是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的單位，現在又把台灣分館以及臺中圖書館隸屬進來，將來輔導的體系是不是變成二層的輔導體系。另外，就是國中圖和台灣分館本身含有輔導的責任，這些輔導的業務將來怎樣去分屬也是一個問題。

最重要的我要提出兩點：第一就是將來三館整併之後到底有什麼樣的實質效益？在它的隸屬方面、編制方面有什麼樣的實質效益？其它的國家圖書館，到底隸屬那一個政府的單位？第二個就是法源，我們現在要釐清一下將來我們的法源根據是什麼？這是一點淺見，請大家參考。

二、胡教授歐蘭

韓國不是只有一個國家圖書館：一個是國會圖書館，另一個是國立中央圖書館。也可以研究大陸的體制，因為現在的資料很容易取得。我們要針對重點，這個可以放在文獻部分。剛剛盧老師提到的，可能這也是研究結果要呈現出來的。盧老師在這方面研究蠻多的，也許在這方面將來可以向盧老師請教。

有個前提性的問題，如果要整併然後要我們研究這三個館要怎樣去整併，我覺得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在到底要不要整併？到底要我們做什麼？所以主辦單位要很明白的講出來。（註：林主任勤敏補充說明：來文是圖書館整併案，如果有不同意見可以兩案並陳。）

三、吳教授美美

我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未來能三館整併，那請問一下國家圖書館未來會不會管學校圖書館的事情？是不是國家圖書館跟兩個公共圖書館性質相近的機構整併之後，國家圖書館是不是比較偏向公共圖書館的功能？是不是要另外再討論國家圖書館和其他圖書館的關係又是如何呢？要不要整併？或者另外再設立一個同屬的機構、或者是．．．等等。我想請問一個非常簡單問題，學校圖書館以後是歸那一個單位來管？

四、胡教授歐蘭

我覺得你這個問題是說，如果我們要做整併，那整併下來才會有這個問題，可是我們現在還在爭論是否要整併？

因為今天都沒有國家圖書館的人來，國家圖書館向來沒有管過學校圖書館，只是在業務上面如果需要他們來研討，才會通知大學圖書館。比方說，合作網路的開發，我們要共襄盛舉就找我們，好像在業務上國家圖書館沒有管到各學校圖書館。

第二個可能要說明一下，上一次在教育部開會那種舉手表決的方式，一個國家的大政策由我們專家學者去開會舉手表決，以這種方式來決定把國家圖書館歸到文建會還是留在教育部。像這種狀況，目前大家都在批評新政府真的是蠻草率的。怎麼能夠舉手來決定說國家圖書館應該到那裡去？在當時教育部很明確的表示關於學校所屬的各圖書館仍然還是留在教育部。所以，我蠻贊成林主任說整併案談了以後，教育部再去傷腦筋學校圖書館怎樣去發展。

五、薛教授理桂

剛剛盧教授提到把第四章改成綜合討論以後，那第五章是不是改成結論與建議，是不是最後會把它併成三個方案。甲案就是整併三館，乙案就是部分整併；比如說，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整併到國家圖書館；丙案就是三所國立圖書館維持平行獨立、業務分工。個人建議是不是以後可以提出這三種方案，我覺得目前我們國內圖書館體制問題不是在於整併不整併的問題，問題是在於中央部會層級缺乏主管的機關。所以我建議在把圖書館統一劃歸隸屬同一個部會，屬於文建會或是文化部或是教育部都沒有關係。至於國家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的層級，我是覺得可以把它全部歸屬於一個部會來主管，所以我覺得如果說教育部要把國家圖書館放掉，然後把它放到文建會或是文化部之下，我是建議：

1. 成立一個圖書館司，這樣才有一個中央部會層級負責全國圖書館事業的主管單位，這個主管單位以後可以解決中小學圖書館經費不足．．等等，都可以由這個圖書館司來編列預算、提撥經費等等。
2. 國家圖書館的功能有它的獨特性，它是全國唯一而且是代表我們國家的圖書館。我和國家圖書館的同仁提到，目前國家圖書館到底還是附屬教育部還是歸到文建會，現在還沒有定案。在這個情況之下，我是覺得不宜草率地把國立臺中圖書館併到國家圖書館成為它的分館，我想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它們歸併到中央圖書館成為一個分館以後，其實是一個很失敗的例子。
3. 國立臺中圖書館從 88 年 7 月 1 日才改隸文建會，在一年多的時間又不是表現不好，相反的是表現相當好，而且在程館長的領導之下，國立臺中圖書館的同仁都動了起來，非常用心地經營圖書館事業，所以他們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在這種情況下，國立臺中圖書館肩負有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的功能，這個功能並不是國家圖書館所應該擔負的，它是應該有一個所謂相當國立台灣圖書館層級的圖書館來負擔就可以了，不是所有事情全部都歸給國家圖書館，這在國家圖書館體制上是非常不合適的。
4. 在國外的情況，英國主要分為三大區域，在英格蘭地區有大英圖書館、蘇格蘭地區有國立蘇格蘭圖書館、威爾斯地區有國立威爾斯圖書館，它可以兼顧到地區的均衡性，每一地區都有國立級的圖書館。所以，(1)在北部地區，我個人建議國家圖書館相當於大英圖書館在英格蘭地區；(2)在中部地區，就是國立臺中圖書館它也是國立級的圖書館；(3)在南部地區，為了南北均衡原則的話，我是建議在高雄地區應該成立一個國立高雄圖書館；這樣可以兼顧到均衡性，也有點像英國一樣三個地方各自有國立級的圖書館。

六、鄭教授恆雄

1. 關於整併案的會議，上次在立法院召開的公聽會我和胡館長也曾參加。今天我想提出來的第一點是，本報告的文獻探討、研究目的、研究結果，事實上都撰述整理得差不多了，相當的詳細，而且小組也花了很多的心思在這裡頭。既然已經花了這麼多的功夫補充，不要再做太大的改變，因為時間方面蠻緊湊。
2. 關於結構方面，剛才盧秀菊老師提到，我也是蠻同意的，因為學者專家的意見其實都已經整理好了分為幾個節，所以我贊成把第四章的名

稱調整以後，那麼學者專家的意見不見得一定要移到附錄。關於各國背景的調查，我也覺得胡館長說把它列個表是蠻好的，像大陸應該把它包括進去；歐洲重要的國家像德國的國家圖書館，因為是東西德合併，所以他們改成德意志國家圖書館，但是有幾個國立圖書館仍保留，所以這種結構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因為它變成是國家圖書館但是沒有改成分館。

3. 各國的國家圖書館是屬於教育部或是文化部，可以列出它有沒有主管司還是管理局？有沒有協調委員會？要調查到底有沒有？是在那個階層？這幾點很重要。
4. 現在為什麼會發生三個圖書館之間整併的問題，這是因為沒有管理協調機構，所以造成這個問題。所以有沒有管理機構？它的管理機構是在那個單位、那個階層？如果能夠列一個表或是加以描述比較合宜。
5. 國家圖書館因為職司典藏國家文獻，所以歸屬於文化部；公共圖書館是一個教育機構，現在把它抽離掉則教育部的社教司變成沒有一個機構扮演推展社會教育的功能。公共圖書館蠻重要的一點，就是要辦教育，這是我們過去從學部一直發展到現在的軌跡，以現在法律的結構都是在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是文化保存所以它歸文建會比較有點道理，國立臺中圖書館一向就是公共圖書館的性質，負有社會教育的功能。我倒覺得台灣分館本身定位應該要明確，理事長也提到台灣分館是學術圖書館也是公共圖書館，我倒覺得它未來的發展，是要走公共圖書館還是學術圖書館方向，需要思考。例如：它有東南亞資料還有很多的特藏資料，所以要朝向國家圖書館學術發展，那麼它應該是可以歸到文建會裡面去，跟國家圖書館做某一個結合；如果它要朝公共圖書館發展，那就要明確的朝公共圖書館去發展。如果要走公共圖書館路線又要走國家圖書館路線，那我覺得比較困難；如果要走學術那不如走國家圖書館，如果要走公共圖書館，這幾年的結果就知道，那麼國立臺中圖書館扮演的角色會比這個好，所以我覺得它的定位、走向應該要明確。

七、林教授振春

我必須要說明一下，當初社教館因為它是省立的，所以在改制的時候就進到文化處，我們覺得社教館進到文化處是很不恰當的，所以我們就透過跟社教館的這些人員和教育部的的高層去做反應，所以在轉換的時候我們要求把它再拿回來。那這當然不是說又推給教育部，而是教育部主動爭取要的，因為那時林清江先生當部長，我們就說怎麼可以把社教館劃到文建會去，所以我們又把它給拉回來，那其實也是透過一種政治運作；那麼新政府的這個情況，其實政治運作是用學術考量的，所以我說我們這樣一個研究，其實學術考量我們要做的話就是要推翻他想要做的，所以我在想從這個案子，為什麼交給國立臺中圖書館來做，其實主要的用意是，因為國家圖書館他是比較贊成合併的，國立臺中圖書館是不贊成合併的，交給國立臺中圖書館來做的意思就是做贊成合併的就不會有問題了。其實我們也不贊同把國家圖書館劃分到文建會，因為它本來就在教育部社教司裡，那為什麼用舉手表決的方式就把它給批過來了，當然那個決策是相當的粗糙，因為它也沒經過什麼研究，如果國立臺中圖書館想要把真實的情況呈現出來，我們覺得合併是沒有什麼道理的，那我們提出來的結論就是我們並不贊成合併；如果說我們可以同意

的話，我們就往合併這個地方來做。但因為我看這些人的這些意見顯然是不贊成的比較多。

八、吳教授美美

1. 建議在第 5 章用清楚的標題呈現結論，把所有資料做一個結論，不管是專家學者，不管是問卷還是個人的意見，大家對於整併案的原則一個一個列出來，大家的共識就是對整體圖書館發展事業有所注意，希望整併案不管是成還是不成，我們希望思考整併案是分還是合的一個指導綱領，大家都提了很多意見，我希望研究報告可以先把這個列出來。
2. 在整併案大家思考或疑慮的問題列出來，哪些是違反法源的問題都，社會教育法或是目前正在審議當中的圖書館法，國家圖書館如果將來變成公共圖書館性質的話，那麼國家圖書館的規程，不能說是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而是要說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事業，類似這樣的思考問題我們把它列出來。

九、胡教授歐蘭

根據大家剛剛表示過的意見我把它歸納為幾點，做為將來提出去的報告的一個參考。

1. 關於文獻分析部分，希望能夠加強：(1) 是關於各國圖書館的隸屬單位，請國立臺中圖書館同仁再繼續補充下去，而且希望每一個國家到底它的國立圖書館隸屬單位是什麼？(2) 它的主管單位；(3) 關於文獻部分的補充，希望能夠把韓國、德國、大陸再加上去。最後有一個呈現各國行政隸屬主管單位的一個表格。
2. 結果部分提出兩個方案就好，因為假如是三個方案到底是那部分合併，可能引起爭端，還不如兩個；第一個是整併的優缺點、第二個是維持現況有什麼樣問題存在。
3. 在程序跟時間上我做了二點建議，(1) 建議要朝向修法來解決問題，特別強調一個現有的法源依據，所以未來要這樣的話就建議修法；(2) 整個研究報告的程序和時間，請國立臺中圖書館必須要向文建會再說明，公文的核准時間和我們的作業時間，所以我們雖然從 8 月 20 幾號開始第一次會議，也是希望在完成時間延期到 12 月，整併案的研究報告的公文，我個人建議還是從國立臺中圖書館發出去，但是最後報告定案以後，請國立臺中圖書館務必要請這些列在名單裡的專家學者表示有沒有修改的意見，請徵詢各委員意見後再定稿。如果某些委員不想列為委員，請準備回條，如果同意參與，仍然把他列為委員，放在名單上面，所以這個草案希望在 11 月底，要送給委員要有一個禮拜的間確認修正。

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四次「圖書館整併案」研究小組會議。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十日前寄給各委員。

肆、第四次會議

時 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中國圖書館學會

主 持 人：黃教授世雄、胡教授歐蘭

學者專家意見

一、胡教授歐蘭：

研究報告中「會議記錄」的內容有些部分還需做文字上的修正。研究小組委員名單，也要再修正。所以研究報告中，列出「委員」名單必須徵詢其本人之同意。

二、吳教授美美：

希望結論有整體的代表性，不是少數人的意見，文件會較具說服力。有些委員未能出席，亦應書面或電話詢問，獲得最大多數人的意見可行性將會提高。

三、林館長文睿：

因為結論是兩案併呈，不適合再多方徵詢意見，只需呈現每次會議有哪些委員出席即可。現階段如能將本報告內容定稿，並做成決議就好了！

四、黃教授世雄：

盧荷生老師不願列名，但有出席會議，並且已經在會議上表示意見，這樣已經足夠。同意林館長的建議。有的老師雖沒有出席過會議，是因為太忙而無法出席，其本人仍很關心本案，而且也可用書面方式提供其本人意見。

五、鄭教授恆雄：委員的清單應註明按姓名筆劃序列，委員職稱也需再確認。

六、胡教授歐蘭：本研究小組應稱做「研究諮詢委員小組」。

七、盧教授秀菊：可在「會議記錄」前面放上歷次會議出席委員簡表。

八、吳教授美美：提供書面意見委員是否列入？是否能有其他方案？

九、黃教授世雄：本研究案的結論與建議還是「兩案併呈」為原則。

十、盧教授秀菊：建議內容提供單需呈現委員較贊同哪一案？

十一、胡教授歐蘭：

這牽涉到結論與建議是否有「代表性」問題。政府對這個研究案的立場應該是：向專家學者先徵詢採取哪一案，政府評估優缺程度來做決策，然後再依缺點部分，以相關配套措施來彌補。而不是由這個研究小組來幫政府做決策。因此，目前這個研究小組提贊同或不贊同都較不適合。

十二、邱教授炯友：

個人覺得本研究案不適合統計委員較傾向於哪一案。應該是，無論政府以哪一案做決策，未來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是哪些？這才是這個研究計畫的重點。因為這個研究小組的目的是幫助政府做決策時，以配套措施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目前研究報告初稿建議內容的配套措施還不夠具體。

十三、程館長良雄：

當初文建會通知要討論的議題與最後所做的決議完全不同。原本通知三館「分工方案」協調會議，結果卻成為「整併方案」會議記錄。當時很勉強認定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一樣，而做出決議。因此，本研究案宜列出兩案實施之後各有什麼優缺點？並且註明具體的配套措施，以求周延。

十四、黃教授世雄：請參加或沒參加會議的委員都表示意見，並註明兩案實施所需相關的配套措施。

十五、吳教授美美：第五章建議部分是不是只能有甲案及乙案？也許應該有第三案。例如，應該討論兩個屬性強的公共圖書館的分工問題

十六、胡教授歐蘭：

這個問題可在甲案的配合條件中強調。這份研究報告初稿在架構上需要稍作調整（調整後的架構建議如附件）。1. 研究問題的「四個問題」，移入文獻探討。2. 文獻探討分成三節（如附件）。3. 綜合討論兩節名稱稍作修正。4. 第五章結論加進「各國國家圖書館之組織體系與功能比較」（做成對照表）。請各位委員看看這樣修改後的架構，提供意見供整理報告之參考。

十七、黃教授世雄：

1. 公共圖書館組織與編制比較是否也放進去？時程上是否來得及？
2. 結論中比較資料要如何放？
3. 注釋有不一致的地方需做修正。
4. 研究時程放前面，最好能有簡單敘述。
5. 緒論內容需註明臺中圖書館承辦，胡教授歐蘭、黃教授世雄為召集人。

十八、盧教授秀菊：

很贊同胡教授所提議的大綱。建議在三館整併的部分能說明一下。例如：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也可以說明一下三館屬於不同體系的現況。在研究報告的內容上，註釋的部分應該依照標準，並且統一。

十九、吳教授美美：

1. 研究報告的問題六，建議修改為「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三館整併與不整併優缺點各為何？」
2. 建議將原開放式回復表加上研究報告中已分析出來的整併與不整併的優缺點，做成德慧法(Delphi)問卷，寄給相關專業同道填寫，將較開放式意見表具體且容易回復，與薛老師共同討論研擬的草稿請參考。

二十、胡教授歐蘭：

1. 希望能在報告修改之後，於 12 月 25 日前先給「四人小組」（陳教授昭珍、吳教授美美、薛教授理桂、賴教授鼎銘）看。
2. 法案相關問題請林館長協助。
3. 請程館長協助校正。是否也請程館長補充本研究小組成立及四人小組成立的來龍去脈與過程於「緣起」部分。
4. 請在座的委員確認。期望能在預定時程內完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各國國家及國立圖書館之隸屬狀況

依據文獻探討第三節所列世界各國國家及國立圖書館隸屬單位的彙整表列，隸屬政府教育部門的有美國、英國、芬蘭、挪威等四個國家；隸屬政府文化部門的有中國大陸、瑞士、韓國、德國等四個國家；隸屬於政府文化或教育以外部門的有澳大利亞、法國、紐西蘭、丹麥、瑞典、加拿大等六個國家。此外，有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圖書館的有英國、德國、紐西蘭等三個國家。顯示各個國家掌理國家或國立圖書館之行政方式，各依國情不同而各有其不同之風貌。

貳、圖書資訊界專家學者之綜合意見

- 一、三館獨立到底有何問題？有何弊病？實質效益何在？為精簡人力經費？究竟能精簡多少？文建會對三館整併案真正的用意（目的）應釐清，是真正資源整合抑或僅想賦予國家圖書館承擔文建會對圖書館之行政管理功能而已。
- 二、世界趨勢惟推展終身學習，圖書館越多越好，且為即時性，多元化服務，並以滿足顧客為導向之需求為要，以減少行政層級，增多機動性服務為要，不宜草率整併。
- 三、國立圖書館不等同於國家圖書館，兩者性質、功能與服務對象均有所不同，性質不同者不宜歸併，不同類型之圖書館間如需統整亦應用委員會來統整，就算勉強予以整併，亦不應降低兩館之位階與功能。
- 四、原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是設為「分館」失敗的案例，新政府不宜重蹈覆轍。
- 五、圖書館整併案事涉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必須從長計議，並經圖書館界及學術界充分、多元思考討論後，再作決定較為妥當，以免影響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 六、三館改隸文建會後，中央如能重視圖書館事業圖書館之職能，並注意區域之均衡發展，圖書館之功能可能可以更加發揮。
- 七、在行政院之層級要有一個管理的機構，至少要有一個委員會或管理局，而這個委員會不應該設在國家圖書館，需有一個橫向的思考，故應隸屬行政院的層級。
- 八、國家圖書館如將與兩個公共圖書館整併後，國家圖書館是否會偏向公共圖書館的功能，整併後大學圖書館暨中小學圖書館以後是歸那一個單位來管？是不是還要另外設立其他圖書館的服務機構？

參、三所國立圖書館之綜合意見

- 一、現有問題僅止於二國立公共圖書館間如何協調分工之技術上問題而已。

國家圖書館屬五大類型中「國家圖書館」類型，而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屬五大類型中「公共圖書館」，三館雖分屬二種不同類型之圖書館，亦屬不同之主管機關，但卻同屬國立圖書館，過去三館均透過溝通、協調、委辦等方式，一起相互合作共同推動國內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均各有相當績效，並無出現重大問題存在。「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各有其不同之功能與目的，如有問題者亦僅止於二國立公共圖書館間如何協調分工之技術上問題而已。未來三館如均隸

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透過主管機關之協調分工，問題應可順利解決。

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未修法前對現狀的改變，應再慎重考慮。

圖書館改隸文建會及圖書館事業擬交由國家圖書館管理，從國內法的觀點而言，明顯牴觸社會教育法及行政程序法。就現況而言，圖書館事業與教育仍屬社會教育之範疇，而社會教育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圖書館法」，仍然明定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社會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仍為社會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並未改變。此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屬於「科層式行政機關」，而國家圖書館屬於「特定目的行政機構」，兩者之間各自有其不同之行政目的與功能，文建會如未來擬將「圖書館管理業務」交由國家圖書館來管理，事涉管轄權之移轉與行政程序法有違，不得不再慎重考慮。

三、以三館整併為方法，並非解決二館如何協調分工之唯一途徑。

國家圖書館贊成三館整併案，其認為二館獨立之缺點有：1. 資源整合不易，可能有重複浪費情事。2. 業務部分重疊，如輔導各類型及區域圖書館體系不易建立，資源無法有效整合，三國立圖書館功能、定位不易區隔，圖書館事業易流於各自為政的狀況，缺乏整體性的全國圖書館事業規劃。國家圖書館上述慮慮固非無見，惟解決問題之方案中，三館整併是否為唯一之解決途徑？有無其他較佳的可能解決途徑？

四、獨厚數個國立博物館獨立建置而不一起整併，對圖書館界有欠公平。

二館雖贊成三館各自獨立維持現狀中，惟仍然肯定國家圖書館於全國圖書館事業中之地位與功能。所堅持者為，1. 類型與功能不同之圖書館實不宜相互合併。2. 更何況世界先進國家國立圖書館數座，例如英、美等國皆各有三、四座國立圖書館，何以我國不容許第二、第三個國立圖書館存在？國立公共圖書館只能一個嗎？如因台灣情況特殊，何以容許數個國立博物館獨立建置而不一起整併？且又要籌建新的博物館？3. 圖書館行政不需要建立層級節制之科層式官僚體系，應朝扁平化之組織型態發展。4. 台灣分館於行政院核定遷建改制時，已同意新館名稱更名為「國立臺灣圖書館」應予正視，不因政府改造影響其行政之連續性。5. 三館維持現狀可各自發揮自己之功能與特色，保持既合作又競爭之關係，對圖書館事業並非一無是處。

五、建立全國圖書館事業協調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機構。

二館亦認為三館間部分功能重複，恐造成資源浪費之業務，應妥善分工，並建議建立全國圖書館事業整體規劃的機制（如諮詢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機構，並從事圖書館法規標準之研訂、組織服務之改進、技術規範之規劃、政策之擬議、評鑑及其他興革事項等等。

六、三館館員及民眾之意見，宜加以重視。

圖書館事業屬專業性的服務範疇，任何重大轉型或更動，宜多尊重專業人員之意見，以免不當決策而影響正常的發展；堆於負責實際工作之基層館員建議與基本權益亦須兼顧；對於提升讀者服務品質尤應加強。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論及各學者專家與相關圖書館人員意見，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之現況，除應尊重圖書館法（註）相關規定外，必要時必須研修相關法律。茲研擬下列兩案建議，列舉其優、缺點及配合措施，以供政府決策之參考，期盼相關單位重視本研究之內涵，權衡利弊得失。兩利權衡取其重；兩害權衡取其輕，審慎考量圖書館事業之正確發展途徑。

壹、方案一：不整併，維持現有機制 - 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國立臺中圖書館。

優點有：

1. 可免與圖書館法抵觸。
2. 可各自發揮各自之功能與特色。
3. 各館間保持既合作又競爭之互動關係。
4. 減少行政層級，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5. 變動較少，安定中求進步，可節省公帑及繁瑣程序。
6. 避免整併案引起之相關問題，如修法不易、層級降低、員額受限、職等偏低、影響士氣、讀者反彈等等。

缺點有：

1. 資源整合需加強，有重複浪費情事。
2.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同屬公共圖書館類型，在公共圖書館體系，二館間之功能、定位部分重疊。
3. 三國立圖書館業務不易區隔，圖書館事業易流於各自為政狀況，缺乏整體性全國圖書館事業規劃。

未來配合措施：實施之困難較少，容易解決。

1. 二國立公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之間須做好協調分工（詳第 39-40 頁），以達到公共圖書館事業資源整合、整體規劃之目的。
2. 落實全國圖書館事業整體規劃之機制，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專業諮詢與協調之機能（例如處理三館功能區隔問題）。

貳、方案二：三館整併 -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台北館、國家圖書館臺中館。

優點有：

1. 文建會可透過國家圖書館，代替其管理圖書館事業，減少行政單位負荷。
2. 整體規劃圖書館事業發展與資源分配，避免重複浪費。
3. 文建會所屬三級機關數減少，但四級機關增多。

缺點有：

1. 與圖書館法抵觸，因圖書館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而非文建會，亦非國家圖書館。
2. 整併後三館類型定位曖昧不明，是國家圖書館抑或公共圖書館？是否會傾向公共圖書館？
3. 國家圖書館館長之職責重大，若不能勝任則影響層面擴大。
4. 國立圖書館組織呈現金字塔型而非扁平式組織，行政層級增多與組織發展趨勢有違。
5. 二館降為分館為中央四級機關、層級降低、員額受限、職等偏低、影

響士氣、讀者反彈等等。

6. 以三館整併為方法與所欲達成二所公共圖書館間之協調分工之目的，方法與目的相互間顯不符比例原則。

未來配合措施：實施之困難較多，一時難以解決。

1. 必項修改社會教育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組織條例、圖書館法等，以符依法行政原則，惟修法曠費時日，不知何日可完成。
2.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規定，須另訂國家圖書館代替文建會為圖書館事業主管機關之管轄權移轉之依據。然由附屬機關取代主管機關職責，實非上策。
3. 國家圖書館改隸文建會與教育體系中之大學圖書館及中小學圖書館間，未來之業務關係應突破困難設法解決。
4. 須與三館同仁充分溝通釋疑，影響二館員額、編制、組織、士氣及效率。
5. 須取得圖書資訊界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之認同。

[註] 圖書館法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Vohn, Knud 著，王明玲譯，〈北歐各國國家圖書館發展近況〉，《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民 80.12，24:2。
- 王梅玲，〈中央圖書館與北京圖書館之比較〉，《台大圖書館學刊》，民 83.12，期 9。
- 王芳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研究》，台北市：文史哲，民 77。
- 李叔玲，《美英兩國國家圖書館體制與功能之比較研究》，台北：漢美，民 79。
- 邱輝塘，《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史》。<http://www.ncltb.edu.tw/hist2.htm>
- 林文睿，〈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定位及其發展探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訊》，民 82.01，期 11。
- 林安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館藏發展與呈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民 87.12。期 2。
- 林清江，《文化發展與教育革新》，台北：五南，民 76。
- 林淑婷，〈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9。
- 范豪英，〈國家圖書館未來功能發展之我見〉，《國家圖書館館訊》，民 85.05，期 1。
- 胡述兆總編輯，《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市：漢美，1995。
- 哈里森 賴布恩著，王省吾譯，〈澳大利亞國家圖書館的職責與任務〉，《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民 72.12，卷 35。
- 陳敏珍，〈公共圖書館分館綜論〉，《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民 80.09，9:1。
- 黃世雄、程良雄，《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經營與管理》，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民 89。
- 莊道明，〈加拿大兩大國家圖書館的發展與挑戰〉，《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民 83.12，1:2。
- 曾濟群，〈國家圖書館營運初探〉，《國家圖書館館刊》，民 85.06，期 1。
- 曾淑賢，〈公共圖書館系統增進分館服務效能相關措施之探討〉，《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民 85.12，期 57。
- 張正為，〈世界各重要國家國會圖書館之現狀及對立法者影響之研究〉，《書苑》，民 81.07，期 13。
- 賈馥茗，〈育的文化使命〉，《教育與文化》，臺中：五南，民 86。
- 廖又生，〈試論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修正公布後臺灣分館定位問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民 85.06，2:4。
- 趙甦成，〈大陸公共圖書館組織結構與經營管理的變化〉，《中國大陸研究》，

- 1999.07, 42:7。
- 翁岳生編,《行政法》,臺北市:翰蘆,2000。
- 簡耀東,〈芬蘭公共圖書館法沿革概述〉,《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訊》,民83.01,期15。
- 簡耀東,〈韓國圖書館法立法沿革(1945-1987)之探究〉,《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民83.01,25:2。
- 盧秀菊,〈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現況〉,《圖書館學刊》,民87,期13。
- 盧秀菊,〈試論公共圖書館之未來發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民88,17期。
- 盧秀菊,《我國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87。
- 盧秀菊,〈歐美日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概述〉,《圖書與資訊學刊》,1999.02,期28。
- 薛理桂,〈英國公共圖書館:1964年以後的發展〉,《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民81.12,期49。
- 薛理桂,《英國圖書館事業綜論》,台北:文華,民82。
- 薛理桂,《中英圖書館事業比較研究》,台北:文華,民84。
- 薛理桂,《英國圖書館事業綜論》,台北:文華,民82。
- 薛理桂,《比較圖書館事業導論》,台北:臺灣學生,民84。
- 嚴文郁,《中國圖書館發展史》,台北:中國圖書館學會,民72。
- 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簡介-前言」,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l.edu.tw/ncl2.htm>) (民89年)。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民服務白皮書-本館歷史沿革」,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ncltb.edu.tw/white.htm#1>) (民89年)。
- 國立臺中圖書館。「本館導覽」,國立臺中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http://public1.ptl.edu.tw/intro/intro1.html>) (民89年)。
- 國家圖書館,《第三次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臺北:國家圖書館,民88。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為民服務白皮書-本館整體的發展目標」,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全球資訊網 (民89年)。
-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志纂修委員會。《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志》,臺中:省中圖,民85。

二、西文部分：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BnF, www.bnf.fr/site_bnf_eng/ (2000).

Die Deutsche Bibliothek, http://www.ddb.de/wir/ddb_im_ueberblick_e.htm (2000).

Ministry of Education/Culture and Media Division, “Public Libraries in Finland – Gateways to Knowledge and Culture,”
http://www.minedu.fi/minedu/culture/libraries_gateways.html (July 2000).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http://www.nal.gov.au>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Mission Statement and Mandate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http://www.nlc-bnc.ca/about/emandate.htm> , (2000).

National Library of Education, <http://www.ed.gov/NLE> , (2000)。

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 “<http://www.natlib.govt.nz/en/>”。

Organisation of the Royal Library, Sweden
<http://www.kb.se/ENG/engorg.htm> (2000)。

Swiss National Library <http://www.snl.ch/e/aktuell/co-front.htm> (2000)。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http://www.nls.ac.uk/index.htm> .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NDL), www.ndl.go.jp/e/index.html (2000)。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http://www.nl.go.kr/english/introduction/contents.html> (2000)。

The Royal Library, Kunglia Biblioteket (KB),
<http://www.kb.se/Sekr/Eng/engrb.htm> (2000)。

陳淑媛，「法國國家圖書館」，*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5:1 (Sept., 1998)。

附錄一、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問卷調查表（三館意見）

文建會為了解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定位及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特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進行此研究。本會將分別設計問卷徵集學者專家及三館之意見。此份問卷是為徵集三館意見而設計，煩請 貴館撥冗填答下列問題，以便本會能客觀的匯集各館之意見，並做出正確的建議。茲因時間非常急迫，特請於9月9日(週六)以前將問卷擲回中國圖書館學會，若需問卷電子檔，請來電告知：(02)23312475 並以電子郵件寄回問卷。E-mail：lac@msg.ncl.edu.tw。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中國圖書館學會 敬啟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說明：本問卷主要分為四部分：現況、三館獨立之組織定位及優缺點、三館整併之組織定位及優缺點、綜合建議等。各項問題若填答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一、 現況

1. 為讓貴館了解目前三館之定位、組織員額，職等等現況，本會已事先蒐集三館之現況，附於本問卷之後，敬供參考。

二、 各自獨立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1. 貴館認為此三個國立圖書館各自獨立之優缺點為何？
2.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說明貴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
3.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問貴館認為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4. 若三館各自獨立，請問貴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三、 三館整併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1. 就一般認知，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為何？
2. 若三館整併，請說明貴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
3. 若三館整併，請問貴館認為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4. 若三館整併，請問貴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四、 綜合意見

1. 請說明貴館對於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整併為國家圖書館的分館之綜合意見
2. 除了各自獨立或三館整併之方案外，就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角度而言，貴館是否有其他的建議方案？

附錄二、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之定位及整併問卷調查表(學者專家)

文建會為了解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之定位及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特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進行此研究。本會分別設計問卷徵集學者專家及三館之意見。此份問卷是為徵集學者專家之意見而設計，煩請您撥冗填答下列問題，以便本會能客觀的匯集各館之意見，並做出正確的建議。茲因時間非常急迫，特請於9月9日(週六)以前將問卷擲回中國圖書館學會，若需問卷電子檔，請來電告知：(02)23312475 並以電子郵件寄回問卷。E-mail：lac@msg.ncl.edu.tw。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中國圖書館學會 敬啟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說明：本問卷主要分為四部分：現況、三館獨立之優缺點、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綜合建議等。各項問題若填答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一、 現況

1. 為讓您了解目前三館之定位、功能、組織員額，職等等現況，本會已事先蒐集三館之現況，附於本問卷之後，敬供參考。

二、 各自獨立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1. 請問您認為此三個國立圖書館各自獨立之優缺點為何？
2. 若三館各自獨立，您認為三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應如何搭配。
3. 若三館各自獨立，您認為三館之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4. 若三館各自獨立，您認為三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三、 三館整併之優缺點及組織定位

1. 就一般認知，三館整併之優缺點為何？
2. 若三館整併，您認為三館之定位、功能及發展方向為何。
3. 若三館整併，您認為三館認為組織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4. 若三館整併，您認為三館之員額及職等是否應做調整？如何調整較合宜？

四、 綜合意見

1. 請綜合說明您對於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國立臺中圖書館整併為國家圖書館的分館之意見
2. 除了各自獨立或三館整併之方案外，就圖書館事業發展的角度而言，您認為是否有其他可行的建議方案？

統一編號

1008900090